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持有 64.00% 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 2012 年起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项税收优惠政策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优惠政策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担较多公益性的演出项目，政府对公司给予较多的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 18,234,556.70 元、

12,693,368.5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42%、630.33%，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大。如果公司承担公益性演出，不能取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但是中国艺术演出市场处于流行趋势、娱乐取向不断变化的状态，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的同时，陆续出台规范演出市场的政策，在演艺市场尚不规范的情况下，这些政策对演出市场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由于本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明显，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发展。

六、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由于演出市场尚不规范，因演艺企业间盲目竞争，甚至恶性竞争，导致吉歌传媒演出队伍不稳定，优秀人才流动性加大加快。对此，公司将一方面增加企业和员工收入，另一方面将研究推出内部约束与激励机制，努力遏制人才流失。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吉歌传媒、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歌舞团公司	指	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名称变更为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歌舞团	指	吉林市歌舞团于2012年经批准改制为企业（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在改制为企业后，吉林市歌舞团仍存续。2015年11月2日，吉林市歌舞团递交事证第122020000300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向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注销。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吉市编[2012]51号《关于市歌舞团、市话剧团、市戏曲剧团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的批复》，同意吉林市歌舞团注销。
吉林市文体改	指	吉林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吉晟金控	指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演艺集团	指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演艺公司	指	吉林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名称变更为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文化局	指	吉林市文化局
金泰投资	指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恒正投资	指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鹰投资	指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用名词释义

编剧	指	剧本的作者以文字的形式表述节目或影视的整体设计
舞美工程	指	演出舞台的勘测、美术设计、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和维护的工作过程
音乐制作	指	在电脑或其他设备上对音频与 MIDI 信号的编辑、录音、混音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项目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尾数差异系由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所致。

目 录

声 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公司治理风险.....	ii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三、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ii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ii
五、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iii
六、人才流失风险.....	iii
释 义.....	iv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30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	30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57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三、公司独立性.....	60
四、同业竞争.....	6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6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69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33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2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46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46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6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经办律所声明.....	158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兰景龙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17号

7、邮编：132000

8、电话：0432-62024918

9、传真：0432-62024918

10、互联网网址：

11、电子邮箱：jilinshigewutuan@sina.com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车光远

13、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之"13131011电影与娱乐"。

14、经营范围：歌舞演出表演；大型活动组织策划（不含出国留学中介、外

派劳务中介)；演出经纪；国内各类广告制作发布；影视制作；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主要业务：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594483715C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二) 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可以转让；控股股东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每年可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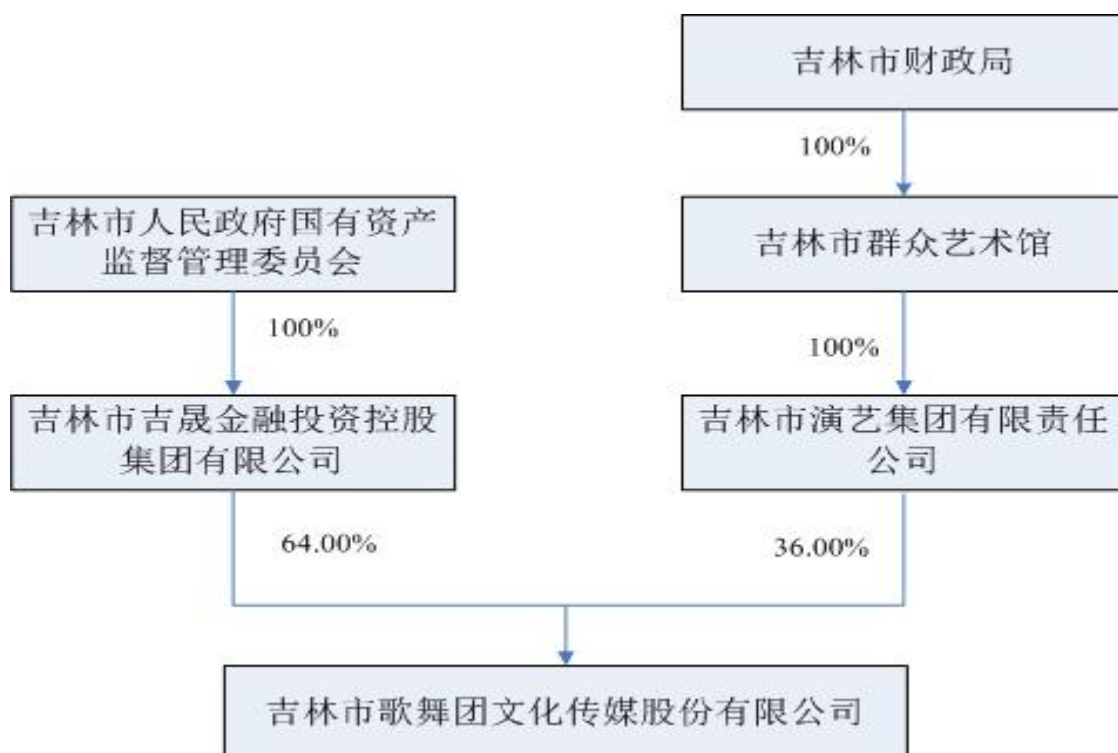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 转让数量(股)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	-
2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已根据上述情况出具相关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	有限责任公司
2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表中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10	83,494.00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及金融研究、重点领域发展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基础设施及土地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限制经营的除外）
2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	2012.05.22	500.00	演艺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任公司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吉林市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由吉林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责任，2015年11月10日，吉林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确认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640万股，占总股本的64%，全部为国有法人股。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吉林市群众艺术馆出资设立，吉林市群众艺术馆持有其100%股权，吉林市群众艺术馆为吉林市文化局直属事业单位法人，由吉林市财政局全额拨付款项，吉林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责任。2015年11月8日，吉林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吉林市演艺集团持有的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确认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该公司股本360万股，持股比例为36%，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相关声明。

3、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0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066909，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华，注册资本为83,494万元，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56号（两江会馆综合楼1号楼2单元24-26层），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

融资及金融研究、重点领域发展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基础设施及土地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限制经营的除外）。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经吉林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代表吉林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吉林市属企业（含地方性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确保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市群众艺术馆（文化局直属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且吉林市群众艺术馆为吉林市财政局全额拨款款项单位，吉林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责任，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吉林市财政局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30 日，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转让给法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由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至此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64% 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64% 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虽然，报告期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财政局）变更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是公司自成立至今，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吉林市财政局变更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公司董事长兰景龙自2012年5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均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兰景龙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依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下发的《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通知》（文政法发[2011]22号）文件精神，经吉林市文体改下发的《关于<吉林市市直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吉市文改发[2012]28号）文件批准，同意对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实施转企改制；组建国有全资企业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艺集团以货币资金和转制单位（吉林市歌舞团）经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出资，下设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子公司），负责在改制过程中发挥资源整合的主导作用；吉林市歌舞团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之后，核销院团事业编制，退出事业单位管理序列，依法申请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职工签署劳动合同，按照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2012年5月29日，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成立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

2012年5月28日，吉林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伦所验字[2012]022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10万元。

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吉林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瑞，注册号为220200000092900，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17号，经营范围是文艺表演（《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

至2014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仅1名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吉林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注：

1.吉林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名称变更为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有限公司设立后，演艺集团仅以货币资金10万元进行了出资，未根据《关于<吉林市市直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吉市文改发[2012]28号)规定，以转制单位(吉林市歌舞团)经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出资。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整体资产、负债和人员安置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 整体资产、负债处置情况

2012年，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未进行清产核资，演艺集团未按规定对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资产进行承接。

2014年12月，吉林市文化局出具《关于开展吉林市歌舞团清产核资的函》(吉市文函[2014]23号)，申请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清查，范围为全部资产。同月，取得吉林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吉林市歌舞团开展清产核资的批复》(吉市财函[2014]92号)。

2014年1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会吉审字[2014]22020037号)，审验表明，截至2014年10月31日，按照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决算报表统计口径以及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要求，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及内容为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的全部资产，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总资产为71,734,730.74元，负债总额为45,760,661.11元，净资产为25,974,069.63元。本次清产核资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清查出资产损失共1016笔，金额45,840,606.18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32,323.29元，固定资产盘亏损失8,358,544.85元，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37,449,738.04元。

2015年1月19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出具《关于申请核销资产盘亏的请示》，申请核销价值为8,358,544.85元资产盘亏。2015年2月10日，取得吉林市财政局核发的《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吉林市歌舞团核销固定资产的批复》（吉市财函[2015]10号）；2015年1月19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出具《关于往来账款核销的请示》，申请核销核销往来账款32,323.29元。2015年2月10日，取得吉林市财政局核发的《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吉林市歌舞团核销往来账款的批复》（吉市财函[2015]11号）。

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聘请吉林市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市财政局评估机构名册的评估机构）作为此次评估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机构。2015年5月15日，吉林市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林市歌舞团拟核实所有者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林市方正评报字[2015]第049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资产账面价值为6,296.87万元，评估价值为4,912.45万元。其中，房产类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增值3,227.82万元，设备类采用成本法评估增值-4,612.2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921.29万元，评估值为4,921.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75.58万元，评估值为-8.84万元。

2015年6月30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就其资产评估结果向吉林市文化局、吉林市财政局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6月19日，吉林市文化局、吉晟金控分别就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上市若干问题作出汇报，明确吉林市歌舞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84万元，申请以其整体资产（事业单位项下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1元协议转让给吉晟金控。2015年6月23日，吉林市歌舞团出具《关于吉林市歌舞团整体资产协议转让的请示》，根据吉林市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以1元价格将资产和负债整体转让予吉晟金控。

2015年7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吉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就吉林市歌舞团转企工作、改制上市及人员安置等事项予以确认。同日，取得吉林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吉林市歌舞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整体资产的批复》（吉市财函[2015]36号）。至此，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资产、负

债均已处置完毕。

（2）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吉林市市直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吉市文改发[2012]29号）规定，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转制后，与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员工 280 人、离退休员工 2 人，合计 282 人。2012 年 6 月 17 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原在编在岗员工全部与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共计 271 名员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员工辞职，共计 9 名员工。

2012 年 9 月 24 日，吉林市文体改下发《关于落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转企、撤销文化单位人员安置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吉市文改发[2012]33 号）文件规定，同意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执行吉林省关于“5、30、25”人员分流政策，分流人员接收单位为吉林市艺术研究所。根据文件规定，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员工（已与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共计 55 人符合分流政策，因此上述 55 人与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由吉林市艺术研究所承接。截至 2012 年 10 月份，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原在编在岗员工与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共计 216 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原在编在岗员工辞职，共计 21 人。

2015 年 8 月 4 日，吉林市文体改下发《关于<吉林市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吉市文改发[2015]3 号）文件规定，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留守处设在演艺集团，涉及有限公司原在编在岗人员人事、工资、五险一金等工作，由留守处具体负责；由演艺集团与有限公司原在编在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市财政局对有限公司原在编在岗人员的定额补助、定向资助及五险一金等，由市财政局通过市文化局拨付到演艺集团。经过此次人员分流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原在编在岗员工共计 195 人全部与演艺集团签署劳动合同。

2015年11月2日，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注销。

综上，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均在吉林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主导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置妥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15年11月23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申请确认吉林市歌舞团2012年改制及2015年注销相关事宜的批复》（吉市政函[2015]359号）就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3. 有限公司对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业务承接情况如下：

公司承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业务、人员的原因**为**吉林市文体改根据《关于<吉林市市直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吉市文改发[2012]28号）、《吉林市市直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吉市文改发[2012]29号）文件的总体要求，针对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进行改革，具体原因**为**：妥善安置转制院团人员；整合资源，调整结构，为业务发展构建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2012年5月29日，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吉林市船营区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2013年12月，有限公司全面承接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业务，确认业务收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自2013年12月到注销不再承接演出业务。2015年11月2日，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注销。同月，吉林市船营区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核销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综上，有限公司股东演艺集团未承接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的资产及债务，也未以转制单位（吉林市歌舞团）经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出资，有限公司设立后主要承接了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人员、业务和演出资质。

3、 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

有限公司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2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歌舞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万元由股东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0日，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认缴注册资本590万元由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014年10月20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0.00	
1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590.00	100.00%
		合计	600.00	

本次增资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此次增资为认缴，但在2015年7月30日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时已将此笔增资款合计590万元一并缴齐。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22030005《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132,108.88元，实物出资人民币5,767,891.12元。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9日，吉晟金控就其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投资有限公司事宜向吉林市人民政府进行了汇报。

2015年6月30日，吉晟金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吉晟金控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认

缴，同时，演艺集团将其尚未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予吉晟金控。

2015年7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吉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吉晟金控受让演艺集团4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认缴出资义务，同时向歌舞剧院公司增资400万元。对于吉晟金控需要承担的共计640万元出资义务，共同由货币和固定资产方式完成实缴。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演艺集团认缴360万元，占36%股权；吉晟金控认缴640万元，占64%股权。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股东演艺集团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均同意有限公司原股东演艺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40%股权与之相对应的出资义务（对应出资额240万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新股东吉晟金控，同时，同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由原注册资本600万增至1,000万，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吉晟金控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认缴，出资形式为货币+实物出资，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日，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演艺集团、吉晟金控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吉晟金控认缴。

2015年7月9日，吉林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林方正评报字[2015]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予以评估，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2日，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77万元。

2015年7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2203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实

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132,108.88元，实物出资人民币5,767,891.12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64.00%
2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5年11月9日，吉林市国资委对吉晟金控投资入股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产权确认，并办理企业产权登记。

2015年11月23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就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宜的请示出具批复，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吉歌传媒前身）2015年7月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行为，均在吉林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主导下进行，内部决策程序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0134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22030027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止，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10,841.93元。

2015年9月2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1050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止，本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39.33万元。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当时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310,841.93元按照1:0.7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2203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13,393,354.76元，作价人民币13,310,841.93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3,310,841.93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同意共同设立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5日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594483715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64.00%
2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历次增资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缴纳方式	国有股权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
1	2012年有限公司设立	吉林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实缴	100.00%/吉林市财政局

2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实缴 10.00 万元	100.00%/吉林市 财政局
				认缴 590.00 万元	
3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实缴	36.00%/吉林市 财政局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吉林市 国资委

注：有限公司股权均为国有法人股，因此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需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吉晟金控、演艺集团分别向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管部门申请同意。2015年10月，吉晟金控、演艺集团分别逐级向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吉林市国资委、吉林市财政局提请了“关于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问题之请示函”，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请示。2015年11月10日，吉晟金控取得了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确认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640万股，占总股本的64%，全部为国有法人股。2015年11月8日，演艺集团取得了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吉林市演艺集团持有的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确认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该公司股本360万股，持股比例为36%，为国有法人股。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兰景龙，公司董事，男，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7月，毕业于吉林省戏曲学校。1979年8月至1982年12月，

任桦甸市评剧团演员；1982年12月至1984年1月，任桦甸艺术学校教员，兼任人民剧场经理；1984年1月至1985年1月，任桦甸市歌舞团常务副团长；1985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桦甸市歌舞团团长兼书记；1998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吉林市歌舞团常务副团长；2002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吉林市文化局副局长级巡视员、副局长，兼任吉林市歌舞团常务副团长，兼任吉林市戏曲剧团团长、总支书记；2006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吉歌集团常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吉林市文化局副局长，兼任吉林市歌舞团书记，兼任吉林市戏曲剧团书记、团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兼任吉林市戏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书记、团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志华，公司董事，女，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1996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共青团吉林市委科员、副处长、处长；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丰满区江南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待业；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丰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吉林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上市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吉林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任吉林市政府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4月至今，任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兼任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兼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杨盛忠，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高级经济师。1985年10月至1992年9月，任长春工商银行南大街办事处任科员；1992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吉林省工商银行计划处主任科员；1997年6月至1998年2月，任吉林省工商银行五站城市信用社主任；1998年2月至2007年8月，任长春市商业银行一汽支行行长；2007年8月至

2008年10月，任吉林银行长春经济开发区行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吉林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行长；2015年3月至今，任吉林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个人金融总部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宏伟，男，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高级经济师。1999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吉林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吉林市水务集团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蒋晓英，女，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吉林市电子产品大楼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兼任吉林市电子局资产运营部财务分析员；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吉林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吉林市华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审计助理；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吉林市实验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吉林市神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储备财务经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兼任财务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修保，男，1955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民进会员。全国十佳律师，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988年1月至1997年8月，任吉林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8月至今，任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晓军，男，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94年4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1997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东北证券吉林市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任东北证券投资咨询总部分析师；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东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经纪人管理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天富期货吉林市营业部市场开发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期货吉林营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周岩，女，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吉林市歌舞团舞蹈演员；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舞蹈演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彦峰，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吉林市图书馆职员；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吉林市文化局办公室科员；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吉林市文化局计财审计（产业处）副主任科员；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吉林市文化局艺术处副处长；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吉林市文化局艺术处处长；2015年11月至今，兼任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韵涵，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吉林省戏曲学院。1997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吉林市歌舞团演员；2006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吉林市歌舞团副团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晓英，财务部长。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车光远，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0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中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吉林省石化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华润雪花啤酒（长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待业；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总公司财务部税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3.53	418.88	393.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6.47	265.10	2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6.47	265.10	20.15
每股净资产（元）	1.46	26.51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26.51	2.01
资产负债率	12.45%	36.71%	94.87%
流动比率（倍）	9.50	6.24	0.99
速动比率（倍）	9.50	6.24	0.99
项目	2015年1-9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2.19	1,153.03	270.00
净利润（万元）	201.38	244.95	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38	244.95	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24	-1,164.51	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24	-1,164.51	8.29
毛利率（%）	-64.85	-71.83	22.07
净资产收益率（%）	34.38	171.74	5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78	-816.49	5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24.4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24.49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809.14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7	-143.33	33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4.33	33.25

注：

1、以上指标以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

2、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计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李明辉、孙继辉、于大勇、张天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证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3、22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875
传真	0755-8302505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欧阳方亮 项目小组成员：郭峻琿、李成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86(10)88219191
传真	+86(10)8821055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华恩
	项目小组成员：冯嵩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奕
住所	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11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姜启明
	项目小组成员：许勃、韩丽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文艺创作与专业表演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截止目前，在国内高端歌舞演出领域处于领跑地位。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抓创作、出精品、创效益”的原则，不断深化艺术创新，强化艺术精品创作，努力在市场演出中打造品牌。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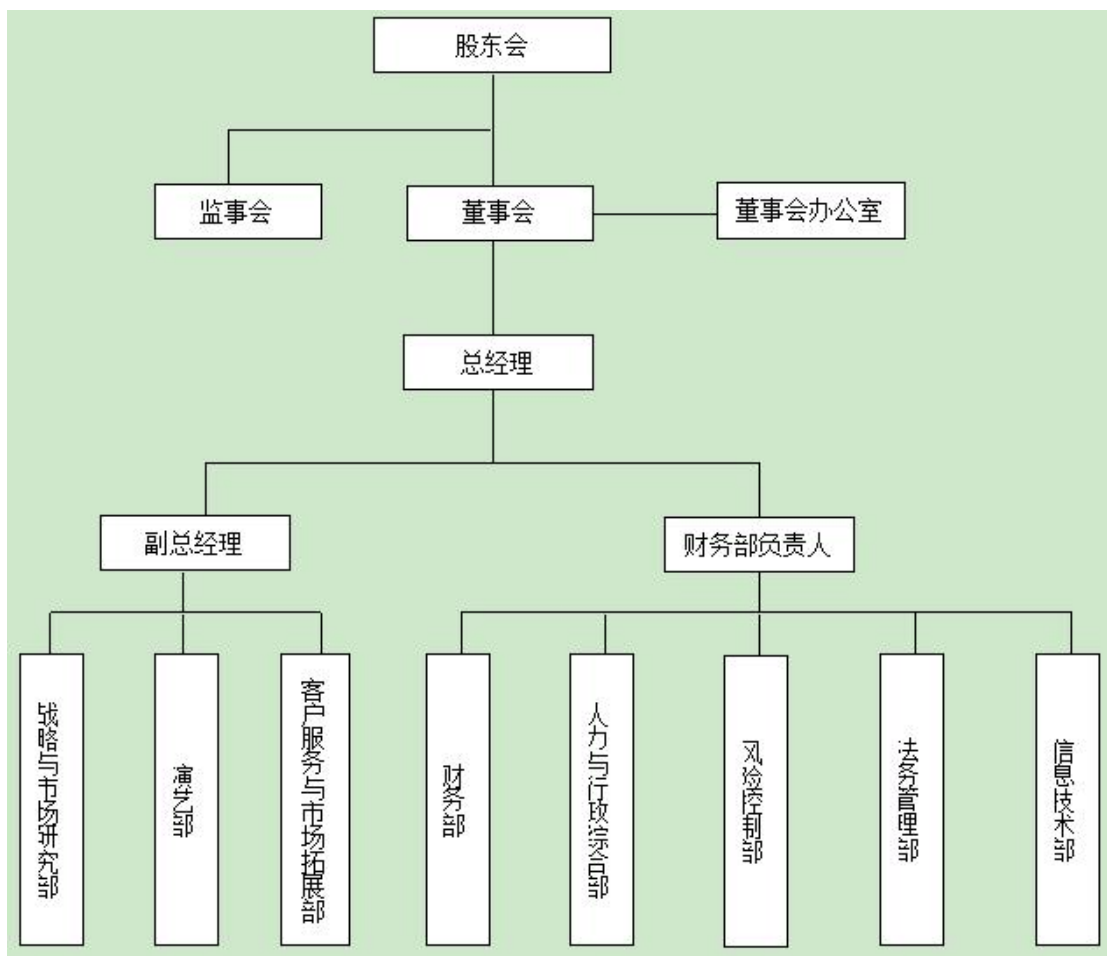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创作、演出作品介绍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分类	作品简介	艺术特点说明
2015 年度 1-9 月主要作品			
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舞台晚会	中国最大的节日盛典	品牌连续 18 年参加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中国文化周交流演出	交流表演	应国家文化部邀请赴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进行为期两周的文化交流表演	以中国传统舞蹈为依托，庆祝中印、中菲建交友好，交流学习相互文化
美丽北京	文艺汇演	北京申办 2022 年冬季奥运会文艺汇演	2022 年冬奥会申报成功，是继 2008 年奥运会成功举办后，中国将迎来新的奥运挑战
抗战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演出	周年演出	为庆祝抗战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	参加演出《南京、永不忘却》《并肩作战》等节目演出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开幕式	文艺演出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	作为东道主吉林，公司全程参与金鸡百花电影节开幕式，配合省市政府部门的工作，公司秉着精益求精，创新开拓的精神为江城人民和全国观众奉献了一场精彩的

			演出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闭幕式	文艺演出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闭幕式	在闭幕颁奖典礼上，公司演职人员为大家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演出
2014 年度主要作品			
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舞台晚会	中国最大的节日盛典	品牌连续 17 年参加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亚信峰会	文艺演出	在上海大剧院举行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文艺晚会。	公司受邀参加此次会议开幕式演出，在上海大剧院为 4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领导人、负责人演出
《焦裕禄》	大型吉剧	与吉林市戏曲剧团合作演出吉林市首部自创大型吉剧	填补了吉林省多年来没有大型吉剧的空白
鸟巢吸引	舞台晚会	视听盛宴《鸟巢·吸引》是由鸟巢这个国际性平台肇始演出的具有世界水平和北京特色的原创文艺精品	《鸟巢·吸引》自首演以来，为鸟巢注入了新的文化内涵，赢得了“《鸟巢·吸引》开启中国视听新时代，奥运场馆赛后运营中国榜样”的媒体赞誉，成功推广了鸟巢探索奥运场馆赛后运营的“中国模式”
APEC 晚会	舞台晚会	“APEC”即亚太经合组织是亚太地区级别最高、影响最大、机制最完善的经济合作组织。	应文化部邀请，公司和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央芭蕾舞团、解放军艺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担任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民非正式会议专场文艺演出，在组委会最后确定的 10 个节目里，公司承担 5 个，是演出节目最多的参演团队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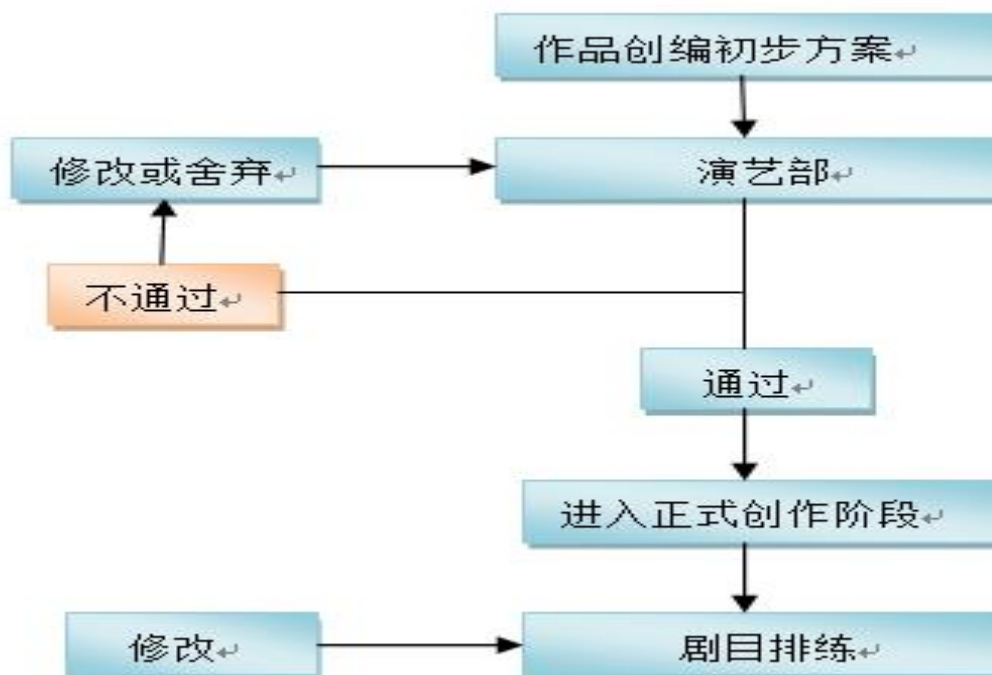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作品创作流程

公司的作品创作主要以创作艺术精品为导向，结合公司核心演职人员对艺术的理解，通过与外部专家的大量沟通，并由公司核心演职人员、演艺部门反复修改形成。在创作流程、编排流程都需要大量、反复的对作品进行调整和修改。公司的作品创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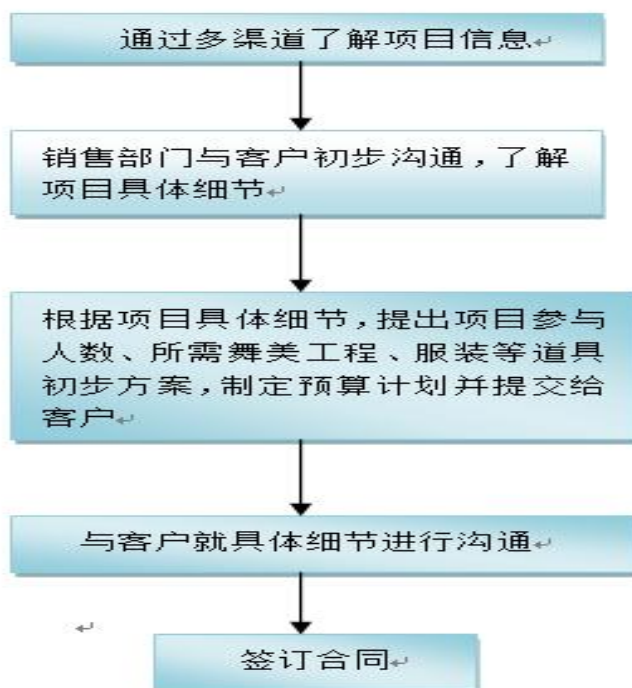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设备采购，包括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等演出硬件的采购及租赁。由于本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流程比较简单。

3、销售流程

公司所处行业销售的产品区别于一般行业的产品，因此销售模式上有行业特征。本行业的营销人员除了需要具备较强的营销能力外，还需要具备对于艺术专业的深刻理解，才能够在项目承揽过程中有着良好的表现。

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模式是组织歌舞演出。公司通过分析客户的要求, 针对演出的立意编排出相应的契合主题的表演。公司通过原创精品等方式开发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企业等, 演出范围遍布全国, 近几年公司演出也逐渐与国际接轨。

公司所处行业销售的产品区别于一般行业的产品, 因此销售模式上有行业特征。本行业的营销人员除了需要具备较强的营销能力外, 还需要具备对于艺术专业的深刻理解, 才能够在项目承揽过程中有着良好的表现。

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演出收入, 包括两方面: 市场化运营收入及公司参加公益性演出获得的政府补贴。

公司注重服务的有效性, 目前已经凭借自身的品牌优势, 形成了具有较好持续性的商业模式。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作品的技术含量与艺术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标类行业，根据所服务的客户不同，公司提供、创作不同的作品。文艺作品不同于其他类产品，其主要的技术含量都依托于文艺工作者的创作及表演。由于文艺表演的即时性，每个文艺作品的技术含量都无法具体量化。公司自成立以来精品项目获得的奖项能够体现各文艺作品的技术含量与艺术价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作品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节目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作品说明
《满江红》	2014年3月	第十一届吉林省长白山文艺奖作品奖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	作品表现了“国破山河在”的民族爱国气节
《封箱》	2014年3月	第十一届吉林省长白山文艺奖作品奖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	演绎了戏曲艺术的代代传承，生生不息
《封箱》	2014年9月	第二届东北地区电视舞蹈大赛专业院团金奖	中国舞蹈家协会黑吉辽三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演绎了戏曲艺术的代代传承，生生不息
《响铃公主》	2014年8月	第四届中国·呼和浩特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艺术活动、首届全国少数民族优秀舞蹈作品展优秀奖	第四届中国呼和浩特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艺术活动组委会	表现了满族文化的精髓与传统

2、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文艺创作与演艺业经营多年的表演艺术团体，以其对于艺术的严谨性及成功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应速度快、艺术含量高、演出效果好等特点，在市场中参与竞争时，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服务的可替代程度相对较低。

3、品牌优势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艺术门类较全、规模实力较强、具有国家级演出水平的艺术表演专业团体，不但誉满中华，并成功走向世界，以“吉林歌舞现象”的独特盛誉，成为中国当代演艺市场一个无比鲜活的符号。

4、人才优势。

多年来，公司坚持“抓创作、出精品、创效益”的原则，不断开拓创新、勇

闯市场、培树品牌，培养出兰景龙、冷明宇、孙冰等一批业内领军人才和包括策划、编导、灯光、音响、舞美、营销等各个岗位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演职员队伍。

5、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吉歌传媒与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以及张艺谋、张继刚、陈维亚等著名导演、演员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及时获取和掌握演出信息等市场资源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注册商标。

（三）公司重要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	证书编号	颁发或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营业演出许可证	YC2202040001	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	2015/11/09	2015年11月09至2017年12月31日

（四）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演出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演出设备	4,561,856.95	376,754.14	4,185,102.81	91.74%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907,905.00	322,738.20	585,166.80	6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481.70	73,964.05	441,517.65	85.65%
合计	5,985,243.65	773,456.39	5,211,787.26	87.08%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净值/原值计算得出，下同。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7.08%，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其办公、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	88	92.63%
31-40 岁	7	7.37%
合计	95	100%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本科	33	34.74%
大专	3	3.16%
大专以下	59	62.10%
合计	95	100%

3、员工任职分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11.58%

演职人员	73	76.84%
创作人员	11	11.58%
合计	95	100%

4、核心演职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演职人员介绍如下：

兰景龙先生，公司董事长，国家一级演员，公司核心演职人员。

获奖年度	奖项
2002年	吉林省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4年	吉林省劳动模范
2008年	吉林省第十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人才
2009年	吉林省人大代表
2011年	吉林省文联第八届代表大会委员，省人大代表
2012年	吉林省人大代表
2014年	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

王韵涵先生，国家二级编导，公司编导核心人员，中青年领导干部。

获奖年度	奖项
2008年	获得吉林市“优秀领导干部”
2009年	《送一朵东方茉莉》获春晚舞蹈类二等奖
2010年	《相亲相爱》《幸福》《跳春》《让我们舞起来》获得春晚舞蹈类二等奖、三等奖及特别奖
2011年	《幸福赞歌》《回家过年》获春晚舞蹈类二等奖
2013年	《满江红》《封箱》多次获得国家级大奖
2014年	参加国家级演出20多场，带领团队多次获得导演组赞誉
2015年	第24届金鸡百花电影节开幕式策划总导演

5、公司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均有着较为良好的表演基础，在表演方面上有着较好的功底，对于人员的储备，从本质上来说主要是需要储备编排能力、统筹组织演出能力以及对舞美灯光的实际运用能力较强的人员。

在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对演职人员进行分层管理，对于艺术理解能力相对较强的演员，在日常排练中负责部分统筹排练的工作，锻炼其编排能力。总体来看，

公司人员培养机制还在建立和完善中，存在一定的不完整的情况，但由于公司目前核心演职人员相对稳定，故公司目前的人员储备暂时不会影响公司艺术作品创作的可持续性。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说明。

2、监事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基本情况”之说明。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说明。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结构及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结构比 (%)	2014年度	结构比 (%)	2013年度	结构比 (%)
演出收入	8,955,650.00	100.00	11,530,28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合计	8,955,650.00	100.00	11,530,28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演出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演出收入分别为2,700,000.00元、11,530,280.00元、8,955,650.00元，呈增加趋势。2014年度演出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830,280.00元，增幅达327.05%，主要是因为2013年12月公司全部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的全面承接。

因此，2014 年公司因承接吉林市歌舞团的业务，演出收入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4.85%	-71.83%	22.07%
净利率	22.32%	21.24%	3.07%
每股收益（元/股）	0.88	24.49	0.83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7%、-71.83%、-64.85%。2014 年公司主营收入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因此，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7 月人员精简后，固定职工工资成本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3.07%、21.24%、22.3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大型外事和公益性的演出，取得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83 元/股、24.49 元/股、0.88 元/股，2014 年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23.66 元/股，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每股收益降低主要因为公司股本增加较多所致。

综上，公司的主要收入由演出收入贡献，主营业务突出，但由于公司所承揽项目多为大型外事或公益性演出，因此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贴。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2014、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81.08%，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加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2013 年 12 月公司全部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的全面承接，2013 年业务量较少，全部收入依赖于单一客户。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吉林市金影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40,000.00	33.70%
2	北京鸟巢风采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8.82%
3	中央电视台	865,400.00	9.59%
4	吉林省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450,000.00	4.99%
5	安徽广播电视台	360,000.00	3.99%
合计		7,315,400.00	81.08%

2014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01%
2	北京鸟巢风采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	12.32%
3	长春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41%
4	三亚市艺术团	900,000.00	7.81%
5	中央电视台	818,700.00	7.10%
合计		5,838,700.00	50.64%

2013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100%
合计		2,700,000.00	100%

(二) 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结构比 (%)	2014年度	结构比 (%)	2013年度	结构比 (%)
职工薪酬	11,296,036.32	75.95	15,838,666.25	79.94	1,443,992.80	68.63
舞台布置费	300,000.00	2.02	8,400.00	0.04	250,000.00	11.88
场地租赁费	1,005,000.00	6.75	1,686,313.00	8.51	23,750.00	1.13
设备租赁费	80,000.00	0.54	475,764.00	2.40	195,000.00	9.27
差旅费	825,350.00	5.54	496,205.56	2.50	168,305.20	8.00
服装道具费	145,671.00	0.98	169,083.00	0.85	2,285.00	0.11

项目	2015年1-9月	结构比(%)	2014年度	结构比(%)	2013年度	结构比(%)
汽车费	87,367.00	0.59	272,200.00	1.37	20,112.00	0.96
制作费	15,150.10	0.10	524,000.00	2.64		
设备维修费			202,690.00	1.02		
水电费	101,356.98	0.68	122,353.31	0.62		
演出耗材	627,005.43	4.22				
折旧摊销费	389,254.18	2.62				
其他费用	600.00	0.01	16,670.00	0.08	670.00	0.03
合计	14,872,791.01	100.00	19,812,345.12	100.00	2,104,11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场地租赁费、差旅费、演出耗材、舞台布置费、制作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104,115.00元、19,812,345.12元、14,872,791.01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成本支出呈增加趋势。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20万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年份(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吉林电视台	2015	274,6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乐舞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280,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文联演出中心	2015	200,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鸟巢风采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2,600,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演环球艺术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2014	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卫视春节联欢晚会	2014	360,000.00	履行完毕
7	吉林电视台	2014	270,000.00	履行完毕
8	长春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1,200,0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广播电视台	2014	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鸟巢风采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4	1,420,000.00	履行完毕
1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500,000.00	履行完毕
1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3	2,700,000.00	履行完毕

13	福州市歌舞剧院	2015	250,000.00	正在履行
14	吉林市金影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3,000,000.00	履行完毕
15	吉林市文化局	2015	1,50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的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主要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年份(年)	履行情况
1	北京火石创意文化中心	300,000.00	2015	履行完毕
2	吉林市话剧团	500,000.00	2014	履行完毕
3	宜宾市装饰工程公司	250,000.00	2013	履行完毕
4	中艺星宇(北京)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	2013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吉晟金控房产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公司租赁北京爱莲舞蹈学校房产主要用于住宿、舞蹈排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租赁期	履行情况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00.00 元/月	2015.8.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爱莲舞蹈学校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执行70.35万元/年标准；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租金另行商定，进行5%-15%增减浮动	2015.12.1-2021.11.30	正在履行

注：公司承租北京房产系转租取得。2015年11月15日，房屋拥有者北京爱莲舞蹈学校、转租方北京陈爱莲艺术表演有限公司、受转租方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转租同意证明》，房屋拥有者北京爱莲舞蹈学校同意北京陈爱莲艺术表演有限公司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之“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根据产业发展的生命周期理论，典型产业的发展过程历经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今年来，在政策扶持和引导的背景下我国的文化艺术业形成规模，但离比较繁荣的商业化程度还有距离，仍属于成长期的初级阶段。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近年来，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凸显出了发展的巨大潜力。

①行业基本数据

中国演出市场体系自 2000 年起开始逐渐形成，并初步呈现出良好的整体发展态势，尤其是近几年，更是持续升温。

2014年，全国文艺表演团体总收入193.87亿元，比2013年同比上升2.25%。其中国有文艺表演团体1422家，收入78.77亿元；民营文艺表演团体8439家，收入115.10亿元。民营院团演出场次达103.17万场，占文艺表演团体演出总场次的85%以上。

2014年演出经纪机构总数为4578家，其中国营演出经纪机构591家，民营演出机构3987家，持有演出经纪人资格证的从业人员26938人。2014年全国演出经纪机构总收入为123.64亿元，比2013年上升8.94%。其中版权及自营收入为64.83亿元，中介收入为53.49亿元，政府补贴2.67亿元，衍生品收入为2.65亿元。其中中介类演出收入中，企业包场及赞助收入为15.67亿元。

2014 年全国共有专业剧场2143家，剧场总收入142.88亿元，比2013年上升7.15%。其中，演出收入70.60亿元，占49.41%，物业及配套设施等其他收入18.50亿元，占12.95%；政府补贴资金53.78亿元，占37.64%。

2014年舞蹈类演出票房收入稳中有升。2014年在专业剧场的舞蹈类演出总场次为0.57万场，平均票价为279元，上座率为68.30%，票房收入为8.69亿元。舞蹈类演出票房收入、上座率等均有明显上升，且平均票价也略有提高，这充分证明舞蹈演出市场正展现出积极、健康的发展态势。

②行业总体发展特色与趋势

目前，我国的演出市场已经初步具备了产业格局的各个链条环节，同时显现出鲜明的特色。

从市场主体分析，已经形成了演出团体、演出公司与演出场所三类演出经济实体分工配合协作发展的主导格局。尤其是在演出市场主体所有制结构上，在国有、集体、个体、中外合作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演出实体之外不断发展，出现了更多形式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荣的局面。

从市场客体来分析，整体演出市场中出现的演出类型和形式更加多样化。除了原来的剧场演出之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市民广场、农村庙会、电视演播厅、大型文艺晚会、楼盘推广秀（SHOW）等等商业促销演出形式不断出现；演出方式和品种上出现“百花齐放”的繁荣，除了传统的京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各种地方戏、歌剧、舞剧、交响乐、港台通俗歌曲演唱会之外，国外各类专业剧团的演出、组台演出、时装表演等等也越来越受到国人的欢迎；演出题材范围广泛，古今中外，无所不有；演出风格多样，主流的，非主流的，古典的，通俗的。并由此造就了不同的演出消费群体，如戏曲观众群、话剧观众群、歌剧观众群、交响乐观众群、流行音乐观众群等等，这些消费群体的出现，使得演出市场中的专业化、类型化、风格化的趋向更为明显。这中间最值得一提的是动漫演出逐渐增多，其中包括我国传统皮影、木偶等具有传统东方文化特色的动漫演出形式，不断由最初动漫展览上简单的民间角色扮演（Cosplay）表演，逐步被专业化演出制作团队充实、丰富，走向舞台，走入演出市场，这个新兴市场的潜力巨大。

从演出性质上分析，演出市场正在由非营业性演出为主导逐步过渡为营业性演出为主导，并且非营业性演出和营业性演出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会并存。非营业性演出实际就是传统意义上的文艺演出，主要包括政府举办的艺术节、评奖、汇演、调演和节庆演出等和各种义演、慈善演出等，这些演出虽然所占比例不大，但规模大、水平高，影响广泛，具有强烈的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而营业性演出作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演出消费的主要形式，演出场次约占演出市场总量的80%以上，愈来愈成为演出单位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从演出体制来看，与我国演出市场长期伴生的传统计划演出体制正在向市场演出体制转变。国有演出单位已经逐步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由事业型、行政型向产业型、企业型转变，由福利型、供给型向经营型、效益型转变。专业演出团体普遍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内部体制改革，并且取得成效，正在由单纯的演出生产单位转变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演出生产经营单位。国有演出公司多数实现了管理权与经营权的合理分离，经营能力迅速提高，涌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大型演出公司，并且已经自成网络，形成了演出市场的基础构架，成为演出流通环节的中坚力量。许多国有演出场所以演出为主业，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各类演出单位面向市场不断转变自身生产经营机制，适应市场不断提高自身生产经营能力的努力取得了初步成功。演出市场结构的优化和演出经纪机构的兴起为群众多渠道、多层次的精神文化消费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国内演出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政府也逐步打破所有制、行业和行政壁垒，扩大市场准入，精简行政许可项目，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放演出市场，经营主体呈现多元化格局，这是我国演出市场走向成熟的印证。

从演出结构、布局与形式来看，发展不平衡不合理的局面正在得到改善。国家对于演出市场的宏观政策调控已经收到明显成效，港台歌星充斥演出舞台、严重冲击演出市场协调发展的不正常状况得到控制，为高雅艺术与民族优秀艺术营造了良好的生存发展空间。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政府的提倡与扶持下，高雅艺术演出和通俗艺术演出齐头并进，高雅艺术与民族优秀艺术的演出场次和观众人次大幅度增长，同时通俗艺术演出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演出市场的品类结构逐渐得到优化；二是演出市场地区布局逐渐趋于合理，华东、中南等省区加强市场协作，力求优势互补，在全国演出市场的平面上凸现区域市场，

进而引导沿海演出市场向内地延伸。沿海与内地的交流演出逐渐增加。中西部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注重地方特色，扬长避短，努力振兴当地演出市场；三是专业演出团体和民间演出团体共同发展。专业演出团体走出剧场小舞台，迈向社会大舞台，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各行各业服务，演出场地由剧场扩展到体育场馆、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点，扩展到部队、学校、厂矿、企业，扩展到农村广阔天地，演出形式日益多样化。农村演出市场在专业演出团体与民间剧团、民间艺人的双重推动下走向活跃。国外来华演出与国内演出团体出国演出健康发展，促进了中外文化交流。

2、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文化部、中宣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文化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文化艺术行业，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中宣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保证本行业作品的积极、健康、向上。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及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联系促进政府与行业、行业与社会间建立有效沟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设性意见。

(2) 相关产业政策

本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类别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关键政策点
1	2005.7 公布 2008.7 修订	演出管理法规	国务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详见全文
2	2006.1 公布 2006.3 施行	演出场所管理法规	国务院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详见全文
3	2011 年	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大力发展演艺娱乐、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等主要内容
4	2011 年	文化产业发展	十七届	中共中央关	提出“加快国有文艺院团

		政策	六中全会	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文化体制改革”、“发展壮大出版发行、演艺、娱乐等传统文化产业”、“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等内容
5	2011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对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出了部署，提出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制、狠抓各个环节、加强对参与人员的健康审核以及提高群众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6	2011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营业性演出申报审批规范》及《营业性演出申报审批相关文书格式（样本）》的通知	对营业性演出审批文本格式、审批文书内容格式、申报材料等做了规范
7	2011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有关问题管理的通知	针对演出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通知在以下四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一、规范音乐节等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申报与运作；二、严格演出票务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与监管；三、明确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义务与责任；四、研究制定服务演出市场发展的政策与措施
8	2012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经纪人管理的通知	包括完善演出经纪人资格评定和培训制度、对高级职业经理人和普通演出经纪人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演出经纪人演出项目负责制度等
9	2012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规定由文化部指导监督、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

					工作，根据演出经纪业务特点制定演出经纪人员分类、分级管理细则，加强对演出经纪人员的服务，健全继续教育制度，提高演出经纪人员素质与水平
10	2013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办法》和《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了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工作和证书管理的相关规定
11	2013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	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	自2013年7月1日起，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审批，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文化部不再受理相关审批项目。《通知》还取消了文化主管部门对演出经营主体变更的审批
12	2014年	文化体制改革政策	文化部 中组部等 九部门	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各地积极落实和强化对转制院团的政策扶持、促进转制院团自我发展能力建设、强化转制院团改革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大力支持转制院团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演艺业发展水平
13	2013年	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文化部	地方戏曲剧种保护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	全面加强地方戏曲剧种保护与扶持，推动地方戏创作和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建设
14	2013年	行政规章	中宣部 财政部 文化部 审计署 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 总局	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通知	要求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举办文艺晚会，营造节俭办晚会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文艺晚会的监督检查。同时，《通知》明确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高价请演艺人员，更不得使用国有企业资金高价捧“明星”

15	2014 年	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对加快发展对外贸易、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做出全面部署。《意见》提出，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市场环境，壮大市场主体，改善贸易结构，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16	2014 年	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3 月 18 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正式印发，将建立文化金融合作部际会商机制，合力推动文化与金融深度融合。《意见》指出，要加强文化金融服务中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普惠金融理念，加强文化产业融资担保等瓶颈领域的建设，破解文化企业特别是小微文化企业“轻资产”、融资难的困境。《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互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挥贴近市场、支付便利的优势，提升文化消费便利水平，完善演艺娱乐、文化旅游、艺术品交易等行业的银行卡刷卡消费环境。探索开展艺术品、工艺品资产托管，鼓励发展文化消费信贷。鼓励文化类电子商务平台与互联

					网金融相结合，促进文化领域的信息消费
17	2014年	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文化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第三条针对演艺、娱乐业，提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演艺企业创作生产，增强面向市场服务群众的能力。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丰富舞台艺术表现形式。鼓励演艺企业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面向国际市场的演艺精品。加快演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文艺演出院线建设。支持开发具有民族文化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娱乐产品和新兴娱乐方式，促进娱乐业和休闲产业结合。鼓励娱乐企业连锁经营，促进娱乐产品传播消费
18	2014年	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文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化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印发《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产发[2014]27号），从五个方面提出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提高小微文化企业创新能力、扩大发展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19	2014年	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修订完善一系列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为新一轮文化体制改革提供有力支撑,激发内在动力,促进繁荣发展。《通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紧密结合文化改革发展的新实践新要求,对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明确有关政策再继续执行五年。《通知》包括《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两个文件,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支持政策
20	2014年	文化政策		《国家艺术基金章程(试行)》	5月1日起,《国家艺术基金章程(试行)》开始施行。国家艺术基金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国有或民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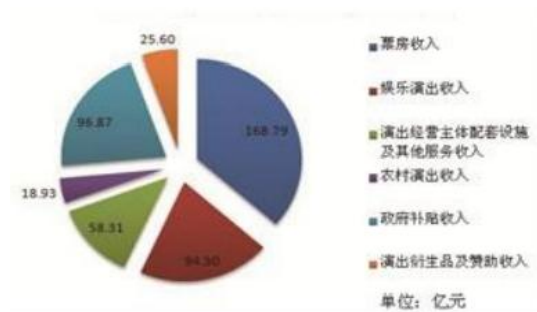
					或个人，均可按申报条件申请基金资助。资助范围包括艺术的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征集收藏、人才培养等方面。项目资助立足示范性、导向性，努力体现国家艺术水准
21	2014年	文化政策		习近平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	他强调，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文艺的作用不可替代，文艺工作者大有可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从这样的高度认识文艺的地位和作用，认识自己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和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鼓舞全国各族人民朝气蓬勃迈向未来
22	2014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叫停艺术院团海外“镀金”	文化部在《关于坚决制止国内艺术团组赴国外“镀金”的通知》中要求，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规范和加强外事管理工作，加大监管力度，着力纠正因公出国团组中存在的“四风”问题，加强出国艺术团组的目的性和实效性，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国内各级各类艺术团到金色大厅等国外著名演展场所或国际组织总部办公场所“镀金”

					现象予以坚决制止
23	2014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关于公开文化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文化部发布《关于公开文化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公开向社会征求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该通知公布的信息显示，文化部仅保留4个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是：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24	2014年	行政规章	文化部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公示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简政放权的工作衔接，解决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间获取其他地区审批信息困难的问题，履行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审批公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拟对全国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信息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公示
25	2014年	行政规章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关于印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的	《通知》要求文化行政部门在审批涉外演出的同时，对于入境从事短期（不超过90日）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开具短期工作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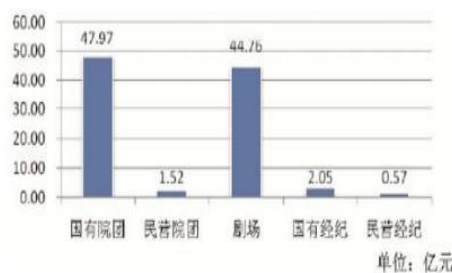
				通知》	
--	--	--	--	-----	--

(二)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于2014年4月4日发布的《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2012年演出市场总收入355.9亿元，按与2012年同项统计，2013年演出市场总收入323.74亿元，同比下降9%，演出市场总经济规模为463亿元。



2013年演出市场各类收入对比



政府补贴收入分类对比



专业剧场演出分类统计



演出票房收入分布

(三) 行业上下游关系

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所需物资和艺术作品上游创作。

行业所需物资主要包括舞美工程、服装、演出用车等。上游的舞美工程、服装、演出用车等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价格比较稳定。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对于中、小规模企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同时，舞美工程的施工水平、服装的工艺水平也对于公司所提供的演出整体水平也会造成影响。其中，舞美工程对于演出的立体性、完整度会造成较为重要的影响。

行业所需艺术作品的创作的上游创作主要包括：编剧、音乐制作、艺术策划等行业。该部分上游行业市场分化比较明显，一般性编剧、音乐制作人、艺术策

划师的作品则有可能为本行业企业带来较高的收益，总的规律上呈线性分布。

公司所处的行业下游为消费者。消费者对于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点：

(1) 消费者的收入和消费水平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规模。目前我国人均 GDP 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为本行业的市场规模提供了稳定的发展基础。

(2) 消费者的精神需求的不断升级及审美水平的不断提高能够促进艺术作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是本行业发展的动力源泉。

(四)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演艺行业正处于成长期的初步发展阶段，呈现出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低、文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等特点。因此，在竞争格局上，中国尚未出现具有全国规模效应的企业，跨区域竞争不明显。

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国有独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其前身是中国东方歌舞团，于 2009 年 11 月转企改制成立。目前，中国东方歌舞团拥有东方歌舞团、中国歌舞团、东方民乐团、东方流行乐团、音乐剧团等五个艺术表演团体和舞美公司、演出公司、经纪人公司、出版影视公司等四个子公司，目前中国东方歌舞团已经形成了集团化、规模化的经营体系。拥有一大批具有深厚艺术造诣、在国际上有着巨大影响力的艺术家，如著名作曲家谷建芬、王佑贵，著名歌唱家王昆、李谷一、刘秉义，著名舞蹈家莫德格玛、阿依吐拉、崔美善、姚珠珠等艺术家。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文艺团体，其与 2001 年 9 月成立。集团目前拥有 11 个艺术表演院团（涵盖 12 个艺术种类）、1 个舞美中心，3 个剧场及 7 家全资公司，4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2 家海外公司。拥有 18 位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23 位“文化奖”个人类奖项获得者；3 位中国曲艺牡丹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29 位艺术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集团公

司四度蝉联“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五度荣获“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同时还先后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与全国其它地级市院团甚至国家级院团相比，仍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艺术门类较全、规模实力较强、具有国家级演出水平的艺术表演专业团体。吉林市歌舞团品牌连续 18 年参加了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元宵晚会的演出，参加了 2014 年上海亚信峰会、2014 年北京 APEC 会议、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复兴之路》、中国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 70 周年文艺晚会等国家级演出。通过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等国家级演出的大舞台，与国家级的名编名导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演出数量上不求多只求精，经过多年的努力，牢牢占领了国内高端演出市场。以“吉林歌舞现象”的独特盛誉，成为中国当代演艺市场一个无比鲜活的符号。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随着国内经济与社会发展，文化消费正形成快速上升趋势，观看和参与艺术演出活动正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潮流与方向。

（1）市场需求因素

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在刘易斯拐点之前，劳动者更多关注的是生存的需要，而在刘易斯拐点之后，生存需要已然被满足，此时社会需求开始增多，而且这种需求会因为劳动者自身重要性的提升而被自我强化，精神文化需求随之上升。

传统消费在人均 GDP 达到 6,000 美元时完成升级，需求转移，那么文化消费是否存在更长的消费升级期，根据对日本和韩国文化类产品的分析，我们认为，文化类产品的消费升级期会长于传统消费品。

（2）政策因素

继 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出台，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体制改革从此进入加速阶段以来，政策出台的频率不断提高。2012 年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文化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 20%，5 年至少翻一番的目标。

从政策轨迹的梳理情况看，无论是从较早前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推进金融支持文化产业还是到支持电影业发展以及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等诸多方面，都体现出从全方位及多方面对文化产业形成了多层次的利好。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演出市场管理体制不完善

在宏观层面，目前国家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呈现多部门多级管理，缺乏统一的执法体制，市场秩序不够规范；此外，规划意识滞后和政策多变，也影响了投资进入演出市场。

在微观层面，目前国家对演出市场的管理观念陈旧，方法单一，制约了市场的繁荣；此外，演出市场主体内部领导管理制度、用人制度、分配激励制度、约束制度、艺术生产制度、人员分流制度都有待变革。

(2) 消费需求不平衡现象较为突出

①演出市场的不平衡发展显现在很多方面，从演出市场上剧（节）目涉猎的艺术品类看，港台通俗歌星演唱会的火爆和戏曲民族艺术的冷落对比强烈而鲜明；从演出场地上看，体育场馆和农村庙会集市演出人潮涌动而剧场则相对冷清，从消费人群看，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是演出消费的主要人群，30 岁以上的则很少有观看现场演出的消费意识；从消费习惯看，很多人习惯赠票或送票，真正花钱买票看演出的少。

②演出市场区域的不平衡。城市演出市场与农村演出市场发展不平衡，有些地方供大于求，好戏难找观众；有得地方供不应求，观众难找好戏。城市演出市场大致可以粗分为三个级别：一级市场为北京、上海等国际化城市，文化消费能力最强；二级市场包括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三级市场包括全国的地级市和发达省的县级市。在以上三个级别的市场中，一级市场竞争激烈，但市场潜力巨大，

欣赏水准较高，是国内外优秀团体的必争之地，演出活动频繁，与此同时三级市场高雅艺术演出较少。从城乡地域看，演出主要集中在市区内，到基层直接服务于农村观众的演出不多，广大农村群众难看到好戏，这给一些从事低俗表演的大棚演出团队提供了可乘之机。

（六）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

（1）行业受人均 GDP 影响的风险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2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其中提出，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占总支出的 23%；而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出现井喷的局面。这说明，行业的发展空间很大程度上受到人均 GDP 上升和下降的影响。如果预测未来我国人均 GDP 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则有可能影响行业发展的进程。

（2）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文化产业发展增速要达到 15% 以上。2014 年 8 月和 10 月国务院分别发布《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产业消费的若干意见》，政府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空前。同时也应看到，本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对行业影响比较大。

2、应对风险的对策

（1）多元化发展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演职人员要深刻理解政策，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政策，面对新常态，不断适应新政策、新规定，加大创作力度，根据未来几年的战略目标多元化发展，减弱政策变动对于原来演出市场的结构调整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继续深化公司在业务创作上的优势，尽力规避政策风险。

（2）增加投入，提高品牌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创作能力，提升公司在艺术层面的综合素养，准备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对于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养；同时，继续加强与业内资深创作人员的联系，通过频繁的沟通、交流，继续强化公司对于作品的整体统筹能力。

（3）建立人才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以“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观，不断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健全各类岗位人员的引进、培养、考评、激励机制，逐步建设制度化流程，从以往的管理层管理团队模式，逐步转变为在制度的约束下，团队的自觉自主管理模式。完善经营管理、艺术创作、表演、演出营销人员的人才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组成、股东大会的权限、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形式、会议记录的内容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审议通过了《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决议、休会和三会等内容作了更为细化的规定；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设立、章程制定、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及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03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任期、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的召集、提

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会议记录、文档管理及其他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03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有效地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股份公司成立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0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

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税务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吉晟金控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2015年11月6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2015年10月20日，吉晟金控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2015年10月9日，吉林市丰满区地税局、国税局出具证明文件，显示无税收不良记录。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与表演。公司拥有独立的文艺创作、专业表演经营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其创作、演出均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12年5月29日，公司取得吉林市船营区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但是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发生业务收入。2013年12月，公司全面承接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业务，确认业务收入，原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不再承接任何演出业务。

2015年12月3日，吉林市文化局和吉林市船营区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共同出具《确认函》，2012年5月，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由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即歌舞团公司。2012年5月，吉林市船营区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向歌舞团公司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但由于2012年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并不彻底，因此并未对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核销，导致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和歌舞团公司同时拥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情形。2013年12月份，歌舞团公司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的业务全面承接，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不再承接演出业务。为了规范上述

同时存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情形，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同时核销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资产独立性

在整体变更时，公司前身歌舞剧院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必需的演出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吉歌传媒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吉歌传媒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在吉林银行吉林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持有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220201594483715C）。公司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与公司前身吉林市歌舞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关于<吉林市市直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吉市文改发[2012]28号）文件批准，吉林市歌舞团由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转制新公司（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演艺集团出资设立。

但是，吉林市歌舞团并未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转企改制工作并未全部完成，吉林市歌舞团的相关资产未能注入歌舞团公司，仅完成了演艺集团以货币资金对歌舞团公司的出资工作，歌舞团公司成立之后，吉林市歌舞团也并未注销，自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吉林市歌舞团与吉林市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存续。

截至2015年7月，在资产方面，二者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形，吉林市歌舞团的资产并未实际转至歌舞团公司，但歌舞团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使用了吉林市歌舞团的资产；在管理方面，二者由同一套领导团队管理；在业务方面，歌舞团公司自2012年5月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后开始承接吉林市歌舞团的业务，2013年12月全面承接吉林市歌舞团业务；在人员方面，自2012年6月，开始由歌舞团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

虽然吉林市歌舞团与公司存在业务范围重叠，但是公司自2013年12月全面承接吉林市歌舞团的业务，吉林市歌舞团不再承接业务。为规范同业竞争的风险，吉林市歌舞团于2015年11月2日注销。

2015年12月3日，吉林市文化局和吉林市船营区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2012年5月，吉林市歌舞团由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即歌舞团公司。2012年5月，吉林市船营区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向歌舞团公司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但由于2012年吉林市歌舞团转企改制并不彻底，因此并未对吉林市歌舞团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核销，导致吉林市歌舞团和歌舞团公司同时拥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情形。自2013年12月份开始，歌舞团公司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的业务、人员全面承接后，吉林市歌舞团不再承接演出业务。为了规范上述同时存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的情形，吉林市歌舞团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同时核销吉林市歌舞团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吉歌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国资委持有吉晟金控 100%的股权，吉晟金控持有吉歌传媒 64%的股份，因此吉林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吉歌传媒 64%的股份，并在 2015 年 7 月至今一直是吉歌传媒及其前身歌舞剧院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吉歌传媒的控股股东

吉晟金控目前持有吉歌传媒 64%的股份，并在 2015 年 7 月至今一直是吉歌传媒及其前身歌舞剧院有限的控股股东。

3、吉歌传媒控股股东吉晟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202000000611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高科技开发区 A 区 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华；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受吉林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从事项目投资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的，待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吉晟金控持有金泰投资 100%的股权。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202000000487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56 号（两江会馆综合楼 1 号楼 2 单元 25 楼 239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华；注册资本 1 亿 3 千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零部件、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

限为长期。吉晟金控持有恒正投资 100%的股权。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202000000258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56 号（两江会馆综合楼 1 号楼 2 单元 25 楼 24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华；注册资本 2 亿 1 千 7 百 5 拾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零部件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吉晟金控持有金鹰投资 100%的股权。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与吉歌传媒经营范围不存在冲突，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参股、控股、合作、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具有替代作用的各项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

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015年11月7日，控股股东吉晟金控出具《控股股东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1	兰景龙	吉林市戏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演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人民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演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吉林市戏曲剧团	法定代表人	——
2	张志华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母公司参股公司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同一公司控制，吉

		公司	长	晟金控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受同一公司控制，吉晟金控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受同一公司控制，吉晟金控全资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3	杨盛忠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助理兼金融总部总裁	无
4	刘宏伟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无
5	朱彦峰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股东
6	王韵涵	无	无	无
7	蒋晓英	无	无	无
8	车光远	无	无	无
9	修保	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10	王晓军	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无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吉林营业部	营业部经理	无
11	周岩	无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兰景龙	董事长	无
张志华	董事	无
杨盛忠	董事	无
刘宏伟	董事	无
朱彦峰	总经理	无
王韵涵	副总经理	无
蒋晓英	董事、财务部长	无
车光远	董事会秘书	无
修保	监事会主席	无
王晓军	监事	无
周岩	职工监事	无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六）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0月15日	周国瑞	-
2013年10月15日至 2015年7月1日	兰景龙	公司管理正常变动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11月3日	兰景龙、冷明宇、张志华、车光远、 蒋晓英，董事长由兰景龙担任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股东吉晟金控，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兰景龙、张志华、杨盛忠、刘宏伟、 蒋晓英，董事长由兰景龙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0月15日	兰景龙	-
2013年10月15日至 2015年7月1日	冷明宇	公司管理正常变动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11月3日	曲香民、李柳媚、李莲翠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股东吉晟金控，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2015年11月3日-	修保、王晓军、周岩，监事会主席 由修保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0月15日	周国瑞	-
2013年10月15日至 2015年11月3日	兰景龙	公司正常变动
2015年11月3日-	总经理朱彦峰、副总经理王韵涵、财务部长蒋晓英、董事会秘书车光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但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兰景龙为董事长、朱彦峰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2203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8,061.33	1,328,634.21	3,415,30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42,500.00	28,500.00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84,983.33	1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0,466.71	2,064,666.97	260,322.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61,028.04	3,606,784.51	3,685,62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11,787.26	581,986.10	244,749.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9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4,287.20	581,986.10	244,749.87
资产总计	16,635,315.24	4,188,770.61	3,930,37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400.00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18,749.99	135,000.00	1,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72,208.57	79,415.00	41,291.76
应交税费	142,955.45	51,266.64	90,72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251.97	312,098.78	2,096,87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565.98	577,780.42	3,728,88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5,000.00	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00.00	960,000.00	-
负债合计	2,070,565.98	1,537,780.42	3,728,882.6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310,841.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099.02	10,149.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3,907.33	2,295,891.17	91,344.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64,749.26	2,650,990.19	201,493.4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564,749.26	2,650,990.19	201,493.43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35,315.24	4,188,770.61	3,930,376.05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21,900.01	11,530,280.00	2,70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9,021,900.01	11,530,280.00	2,70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9,799,334.69	27,315,339.94	2,617,127.31
其中：营业成本	14,872,791.01	19,812,345.12	2,104,11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934.09	387,417.41	90,72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36,242.22	7,113,549.84	414,036.72
财务费用	-12,832.62	-3,911.64	-182.41
资产减值损失	294,199.99	5,939.21	8,43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7,434.68	-15,785,059.94	82,872.69
加：营业外收入	12,791,193.75	18,234,55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24.49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24.49	0.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5,650.00	10,135,280.00	4,2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8,955.46	21,164,742.74	35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4,605.46	31,300,022.74	4,200,35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0,495.08	3,901,885.87	469,2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39,739.63	21,573,6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12.11	435,63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995.40	6,822,124.71	405,9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7,942.22	32,733,344.38	875,17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3.24	-1,433,321.64	3,325,18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45.00	653,34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5.00	653,34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5.00	-653,34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108.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2,10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10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9,427.12	-2,086,669.97	3,325,18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634.21	3,415,304.18	90,12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8,061.33	1,328,634.21	3,415,304.1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55,099.02	2,295,891.17	2,650,99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255,099.02	2,295,891.17	2,650,99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900,000.00	3,310,841.93			-255,099.02	-1,041,983.84	11,913,759.07
（一）净利润						2,013,759.07	2,013,75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2,013,759.07	2,013,759.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0,000.00						9,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900,000.00						9,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10,841.93			-255,099.02	-3,055,742.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3,310,841.93			-255,099.02	-3,055,742.91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10,841.93				1,253,907.33	14,564,749.26

②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149.34	91,344.09	201,49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10,149.34	91,344.09	201,49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4,949.68	2,204,547.08	2,449,496.76
（一）净利润						2,449,496.76	2,449,496.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2,449,496.76	2,449,496.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4,949.68	-244,949.68	
1、提取盈余公积					244,949.68	-244,94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55,099.02	2,295,891.17	2,650,990.19

③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862.07	16,758.67	118,62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1,862.07	16,758.67	118,62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87.27	74,585.42	82,872.69
（一）净利润						82,872.69	82,872.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82,872.69	82,872.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87.27	-8,287.27	
1、提取盈余公积					8,287.27	-8,287.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149.34	91,344.09	201,493.4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母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无坏账风险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演出耗材、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演出耗材是指公司为开展演艺活动而准备的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各种灯光、舞美、和服装道具物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演出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长期资产减值”

之说明。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节“11、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具体准则。本公司已按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并按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3.53	418.88	393.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6.47	265.10	2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6.47	265.10	20.15
每股净资产（元）	1.46	26.51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26.51	2.01
资产负债率	12.45%	36.71%	94.87%
流动比率（倍）	9.50	6.24	0.99
速动比率（倍）	9.50	6.24	0.9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2.19	1,153.03	270.00
净利润（万元）	201.38	244.95	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38	244.95	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24	-1,164.51	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24	-1,164.51	8.29
毛利率（%）	-64.85	-71.83	22.07
净资产收益率（%）	34.38	171.74	5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78	-816.49	5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24.4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24.49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809.14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7	-143.33	33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4.33	33.25

（1）以上指标以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

（2）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净利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64.85%	-71.83%	22.07%
净利率	22.32%	21.24%	3.07%
每股收益（元/股）	0.88	24.49	0.83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07%、-71.83%、-64.85%，呈上升趋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幅327.05%，增加8,830,280.00元，同时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幅841.60%，增加17,708,230.12元，2013年12月公司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的全面承接，导致公司人员较多，公司的演出主要以自有演职人员为主，固定成本职工工资金额较大，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14,394,673.45元，增长幅度996.87%，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由于公司2013年12月全部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的全部承接，故2014年全年数据与2013年数据不具备完全可比性。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7月人员精简后，固定职工工资成本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3.07%、21.24%、22.3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大型外事和公益性的演出，取得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83元/股、24.49元/股、0.88元/股，2014年每股收益较2013年增加23.66元/股，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所致。2015年1-9月每股收益降低主要因为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做对比分析：

新青年（833535）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	37.77%	26.31%
净利润率	-	15.99%	-0.64%
基本每股收益	-	1.55	-0.07

2013年、2014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青年（833535）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26.31%、37.77%，高于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新青年演职人员以外聘为主，而公司以自有员工为主，承担固定员工费用较多所致。2013 年、2014 年新青年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较新青年高所致。

3、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盈利依赖政府补助。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已经进一步精简人员，降低日常费用开支，完善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机构，增强开拓市场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本公司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45%	36.71%	94.87%
流动比率（倍）	9.50	6.24	0.99
速动比率（倍）	9.50	6.24	0.9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87%、36.71%、12.4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逐年增加。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6.24、9.5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相对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特别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速动资产，因此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同。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新青年（833535）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01%	87.26%
流动比率（倍）	-	3.46	0.75
速动比率（倍）	-	3.46	0.75

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青年（833535），主要

系新青年 2014 年大额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其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青年（833535）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与公司基本一致。201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青年（833535）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46，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主要系 2014 年新青年流动资产较公司高 31%，而流动负债较公司高 135%，新青年流动负债较多所致。

3、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四）营运能力

1、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期末余额（元）	-	-	-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元）	3,942,500.00	28,50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4	809.14	-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均为零，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存货按需采购，期末一般不存在余额。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09.14 次、4.5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系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同时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低所致。2013 年公司业务逐步扩展，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截止期末演出收入款项均已收回，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零。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新青年（833535）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450.71	167.9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青年（833535）的存货余额均为零，与公司情况一致。2014 年末，新青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公司高，系新青

年 2014 年应收账款净额相对较低所致。

3、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多所致，应收账款能够在演出结束后及时收回。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较强。

（五）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

1、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7	-143.33	332.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26.51	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4.33	33.25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新青年（833535）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2.18	39.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6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4	0.79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52 万元、-143.33 万元、5.6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5 元、-14.33 元、0.01 元，2014 年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青年（833535）相比，2013 年度公司获取现金能力高于新青年，2014 年度低于新青年。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1 元、26.51 元、1.46 元，2014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24.50 元，主要系公司当年盈利较多，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在股本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每股净资产增加。2015 年 9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主要系 7 月末公司大量增加股本

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青年（833535）相比，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每股净资产较新青年高，主要系公司净资产高于新青年，股本低于新青年所致。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业务发展不稳定，成本支出较大，整体获取现金能力相对较弱。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199.99	5,939.21	8,438.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287.49	131,128.77	62,280.10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74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7,116.40	-1,828,784.18	-268,76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785.56	-3,151,102.20	3,440,352.62
其他	-85,000.00	96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3.24	-1,433,321.64	3,325,183.4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8,061.33	1,328,634.21	3,415,304.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8,634.21	3,415,304.18	90,120.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9,427.12	-2,086,669.97	3,325,183.41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2,872.69元、2,449,496.76元、2,013,759.07元，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存货和往来款项增减的影响所致。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790.42	5,081.04	359.41
营业外收入-捐赠收入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2,525,463.50	19,277,461.70	
往来款	2,029,701.54	1,877,200.00	
租房押金		5,000.00	
合计	14,668,955.46	21,164,742.74	359.41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59.41元、21,164,742.74元、14,668,955.46元，主要由收到政府补助、收取往来款构成。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957.80	1,169.40	177.00
管理费用-汽车费	272,951.83	926,951.25	6,990.00
管理费用-办公费	201,802.82	198,097.25	
管理费用-供热费		198,465.00	
其他管理费用	339,706.54	404,847.41	
往来款	1,761,576.41	5,092,594.40	398,759.00
合计	2,576,995.40	6,822,124.71	405,926.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05,926.00元、6,822,124.71元、2,576,995.40元，主要由日常付现费用和支付往来款构成。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653,348.33元、-19,345.00元，主要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0元、4,132,108.88元，2015年1-9月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投资款所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表演服务。公司主要根据以下依据进行收入确认：对于单场小额合同和大型专场演出，公司一般在确认取得收取该款项权利时或取得收款凭据时开具发票一次确认收入；对于跨度时间较长的演出，依据演出项目进度公司一般在确认取得收取该款项权利时或取得收款凭据时开具发票分次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表演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演出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结构比(%)	2014年度	结构比(%)	2013年度	结构比(%)
主营业务	8,955,650.00	99.27	11,530,28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其他业务	66,250.01	0.73				
合计	9,021,900.01	100.00	11,530,28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00,000.00元、11,530,280.00元、8,955,650.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27%，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与赵雪松、吉林市新兴格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房屋租赁收入66,250.01元。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结构比(%)	2014年度	结构比(%)	2013年度	结构比(%)
演出收入	8,955,650.00	100.00	11,530,28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合计	8,955,650.00	100.00	11,530,28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演出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演出收入分别为2,700,000.00元、11,530,280.00元、8,955,650.00元，呈增加趋势。2014年度演出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830,280.00元，增幅达327.05%，主要是因为2013年12月公司全部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的全面承接。因此，2014年公司因承接吉林市歌舞团的业务，演出收入不断增加。

(3) 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结构比(%)	2014年度	结构比(%)	2013年度	结构比(%)
东北	4,034,600.00	45.05	3,254,500.00	28.23		
华北	4,330,400.00	48.35	5,680,700.00	49.26		
华东	398,050.00	4.45	1,695,080.00	14.70		

项目	2015年1-9月	结构比 (%)	2014年度	结构比 (%)	2013年度	结构比 (%)
华南	192,600.00	2.15	900,000.00	7.81		
西南					2,700,000.00	100.00
合计	8,955,650.00	100.00	11,530,28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演出服务的主要区域位东北、华北和西南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上述三地区的演出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77.49%、93.40%。近年来公司对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的依赖逐渐增加，公司华北地区的演出服务集中在北京地区，公司东北地区的演出服务集中在吉林、辽宁和黑龙江地区，公司华东地区的演出服务集中在安徽、浙江和上海地区。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021,900.01	11,530,280.00	2,700,000.00
营业成本	14,872,791.01	19,812,345.12	2,104,115.00
营业利润	-10,777,434.68	-15,785,059.94	82,872.69
利润总额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净利润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报告期内，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830,280.00元，增幅达327.05%，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及人员的承接，公司的业务不断增加所致。

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17,708,230.12元，增幅达841.6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成本支出不断增加，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14,394,673.45元，增长幅度996.87%。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演出收入	8,955,650.00	14,872,791.01	-5,917,141.01	-66.07%
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演出收入	11,530,280.00	19,812,345.12	-8,282,065.12	-71.83%
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演出收入	2,700,000.00	2,104,115.00	595,885.00	22.07%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演出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2.07%、-71.83%、-66.07%。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幅 327.05%，增加 8,830,280.00 元，同时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幅 841.60%，增加 17,708,230.12 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的全面承接，导致公司人员较多，公司的演出主要以自有演职人员为主，固定职工工资金额较大，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14,394,673.45 元，增长幅度 996.87%，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由于公司 2013 年 12 月全部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的全部承接，故 2014 年全年数据与 2013 年数据不具备完全可比性。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7 月人员精简后，固定职工工资成本降低所致。

（四）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结构比 (%)	2014 年度	结构比 (%)	2013 年度	结构比 (%)
职工薪酬	11,296,036.32	75.95	15,838,666.25	79.94	1,443,992.80	68.63
舞台布置费	300,000.00	2.02	8,400.00	0.04	250,000.00	11.88
场地租赁费	1,005,000.00	6.75	1,686,313.00	8.51	23,750.00	1.13
设备租赁费	80,000.00	0.54	475,764.00	2.40	195,000.00	9.27
差旅费	825,350.00	5.54	496,205.56	2.50	168,305.20	8.00
服装道具费	145,671.00	0.98	169,083.00	0.85	2,285.00	0.11
汽车费	87,367.00	0.59	272,200.00	1.37	20,112.00	0.96
制作费	15,150.10	0.10	524,000.00	2.64		

项目	2015年1-9月	结构比(%)	2014年度	结构比(%)	2013年度	结构比(%)
设备维修费			202,690.00	1.02		
水电费	101,356.98	0.68	122,353.31	0.62		
演出耗材	627,005.43	4.22				
折旧摊销费	389,254.18	2.62				
其他费用	600.00	0.01	16,670.00	0.08	670.00	0.03
合计	14,872,791.45	100.00	19,812,345.12	100.00	2,104,11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场地租赁费、差旅费、演出耗材、舞台布置费、制作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104,115.00元、19,812,345.12元、14,872,791.01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成本支出呈增加趋势。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演员的报酬，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68.63%、79.94%、75.95%。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自有演职人员工资、社保和演出津贴补贴，因此职工薪酬占比较大。为了增加盈利能力，降低固定职工工资成本，公司于7月末进一步精简人员。未来公司将在保留一定自有演职人员的基础上，采用按照项目需要临时外聘演职人员，降低公司承担的固定人员成本。

场地租赁费主要为公司租用临时和固定演出场地的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场地租赁费占比分别为1.13%、8.51%、6.75%，其随公司业务需要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屋，其他场地租赁随公司业务临时需要而临时租用演出场地。

设备租赁费主要为公司演出时临时租用，随公司的业务存在较大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设备租赁费占比分别为9.27%、2.40%、0.54%，报告期内，2013年因宜宾五粮液演出租赁设备195,000.00元，2014年因绿地集团演出租赁大屏幕400,000.00元。

差旅费主要为公司演出差旅费用，随公司的业务存在较大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差旅费占比分别为8.00%、2.50%、5.54%，差旅费总额呈增加趋势。2015年1-9月份差旅费占比较2014年增长3.04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 44 人参加文化部赴印尼和菲律宾参加“欢乐春节”活动，发生差旅费 74 万所致。

演出耗材主要为演出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公司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2015 年 1-9 月公司领出演出耗材 627,005.43 元，占比为 4.22%。2013 年、2014 年公司无偿使用吉林市歌舞团演出物品，因此除发生少量的维修费用外，公司未发生演出耗材费用。

2013 年公司舞台布置费用占比 11.88%，主要为因宜宾五粮液演出而发生舞台布置费用 250,000.00 元。2015 年公司舞台布置费用占比 2.02%，主要为因 24 届金鸡百花电演节演出而发生舞台布置费用 3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制作费占比为 2.64%，主要为支付吉林市话剧团演出制作费 500,000.00 元。

2、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场地租赁费、差旅费、演出耗材、舞台布置费、制作费等构成。日常核算中，公司将演职人员的工资、社保、津贴补贴和福利费在成本中归集入职工薪酬科目明细核算；将为演出发生的舞台布置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差旅费、服装道具费、汽车费租赁费和制作费在成本中归集入对应的明细科目核算；将演职人员排练而发生的设备修理费用、水电费在成本中归集入对应的明细科目核算；将为演出而领用的低值易耗品演出耗材，在发生时一次性在成本中归集入对应的明细科目核算；将为演出发生的办公费、会议费、资料费和临时购买的演出用品在成本中归集入其他费用明细科目核算。月末，公司将为演出而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36,242.22	7,113,549.84	414,036.72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	-12,832.62	-3,911.64	-182.41

期间费用小计	4,323,409.60	7,109,638.20	413,854.31
营业收入	9,021,900.01	11,530,280.00	2,700,000.00
比重及变化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48.06%	61.69%	15.33%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占比	-0.14%	-0.03%	-0.01%
期间费用占比	47.92%	61.66%	15.33%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13,854.31元、7,109,638.20元、4,323,409.6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33%、61.66%、47.92%，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专职销售部门，公司演出业务市场开拓主要依靠管理人员，所发生费用在管理费用进行归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零。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172,655.62	5,253,635.16	309,339.62
汽车费	272,951.83	926,951.25	34,472.00
办公费	201,802.82	198,097.25	5,500.00
折旧费	182,533.35	131,128.77	62,280.10
无形资产摊销	2,500.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71,742.04		
差旅费	97,118.00	171,573.00	
水电费	84,075.74	15,358.91	
供热费		198,465.00	
业务招待费	32,271.00	75,793.50	2,445.00
文化发展基金		46,000.00	
维修费	5,575.90	66,950.00	
交通费	798.00	23,497.00	

培训费	20,000.00		
房产税	7,950.00		
房屋租赁费	84,400.00		
其他费用	99,867.90	6,100.00	
合计	4,336,242.22	7,113,549.84	414,036.7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汽车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3%、61.69%、48.0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是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原由事业单位转制而来人员较多且职工薪酬较高，导致比例较高，在2015年7月公司人员精简后，固定职工工资降低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790.42	5,081.04	359.41
银行手续费	957.80	1,169.40	177.00
合计	-12,832.62	-3,911.64	-182.4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03%、-0.1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且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折旧占收入比	6.20%	1.14%	2.31%
无形资产摊销占收入比	0.17%	0.00%	0.00%
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收入比	6.37%	1.14%	2.31%
固定资产折旧	559,287.49	131,128.77	62,280.10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6		
折旧与摊销费用小计	574,287.55	131,128.77	62,280.10
营业收入	9,021,900.01	11,530,280.00	2,700,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占收入比分别为 2.31%、1.14%、6.20%，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占收入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幅度小于公司收入增加幅度所致。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折旧占收入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无形资产摊销占收入比分别为 0%、0%、0.17%，2015 年 1-9 月无形资产摊销占收入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无形资产中增加的财务软件和音乐制作软件计提摊销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8,368.50	14,094,556.7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25.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06,193.75	14,094,55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06,193.75	14,094,556.70	
当期利润总额	2,013,759.07	2,449,496.76	82,872.69
非经常性损益比例	457.16%	575.41%	

2、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2,693,368.50	18,234,556.70	
接受捐赠	97,825.25		
合计	12,791,193.75	18,234,556.70	

（1）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员业务经费补助	3,408,368.50	6,844,556.70	与收益相关

吉剧《焦裕禄》演出经费补助	5,0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租补助	2,625,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亚洲峰会演出经费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央视春晚演出经费补助	960,000.00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欢乐春节”活动经费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加出访蒙古国文化交流活动演出经费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93,368.50	18,234,556.70	

(2) 2015 年 8 月吉林市文化局下文《关于拨付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为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根据《进一步支持企业文化发展的规定》[国办发[2014]15 号]等规定，为支持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2015 年 1-9 月通过吉林市文化局向公司提供政府补助情况：

人员业务经费补助：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的八笔业务经费，共计 6,241,200.00 元，其中代付离退休人员工资 3,551,200.00 元，代付事业单位转企分流不在岗人员工资 348,431.50 元；收到拨付公司职工五险一金 1,066,800.00 元。2015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外收入确认人员业务经费补助 3,408,368.50 元。

吉剧《焦裕禄》演出经费补助：2015 年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的吉剧《焦裕禄》演出经费补助 5,000,000.00 元；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租补助：2015 年 2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承租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屋补助 3,50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625,000.00 元。

央视春晚演出经费补助：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的参加央视春晚演出补助资金 1,60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960,000.00 元。

2015 年，吉林省文化厅下发[关于拨付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文化交流活动经费的说明]，为完成文化部关于组派吉林省艺术团赴印尼和菲律宾举办“欢乐春节”活动的外事任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拨付的活动经费 700,000.00 元。

(3) 2015年8月吉林市文化局下文《关于拨付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为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根据《进一步支持企业文化发展的规定》[国办发[2014]15号]等规定，为支持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2014年通过吉林市文化局向公司提供政府补助情况：

人员业务经费补助：2014年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的九笔业务经费，共计10,428,100.00元，其中代付离退休人员工资5,158,000.00元，代付事业单位转企分流不在岗人员工资596,343.30元；收到两笔拨付公司职工五险一金2,170,800.00元。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确认人员业务经费补助6,844,556.70元。

吉剧《焦裕禄》演出经费补助：2014年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的吉剧《焦裕禄》演出经费补助4,500,000.00元；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租补助：2014年3月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承租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屋补助3,500,000.00元，2014年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3,500,000.00元。

央视春晚演出经费补助：2014年12月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的参加央视春晚演出补助资金1,600,000.00元，2014年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640,000.00元。

2015年，吉林省文化厅下发[关于拨付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文化交流活动经费的说明]，为完成文化部关于内蒙古国举办“中国文化周”演出的国家文化交流任务，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两笔活动经费750,000.00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捐赠收入97,825.25元，系2015年4月公司与李胜江签订车辆买卖协议书，收到车辆款100,000.00元，扣除2174.75元税费后确认营业外收入97,825.25元。该车辆原所有权人吉林歌舞剧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出售车辆所有权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对公司出售车辆之行为及所得收益的归属无异议。

(5)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划分依据为：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均用于补偿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未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的方法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租补助、央视春晚演出经费补助外，其他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租补助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公司北京房租相关费用的，按照补助期限平均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央视春晚演出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公司春晚演出相关费用的，公司按照演出排练期限平均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最近两年及一期，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16%、575.41%、0%，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吉林市歌舞团品牌连续十八次登上央视春晚舞台，在全国艺术团体中绝无仅有，并且多次参加文化部外事文化交流，收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资金补助较多。

公司能够持续享受从吉林市文化局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租补助和央视春晚演出经费补助，且此两项活动均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吉歌传媒参加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定向补贴和吉歌传媒北京办事处租金补贴两项费用已列入吉林市年度财政预算。因此，公司未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已经进一步精简人员，降低日常费用开支，完善公司的治理和管理结构，增强开拓市场能力，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附加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2年起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639.80		
银行存款	5,493,421.53	1,328,634.21	3,415,304.18
合计	5,498,061.33	1,328,634.21	3,415,304.1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15,304.18元、1,328,634.21元、5,498,061.33元，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所致。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现金余额为零，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现金管理规定，年末出纳将现金缴存银行所致。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0,000.00	100.00	207,500.00	5.00	3,942,500.00
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50,000.00	100.00	207,500.00	5.00	3,942,500.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	100.00	1,500.00	5.00	28,500.00
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00.00	100.00	1,500.00	5.00	28,5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50,000.00	207,500.00	30,000.00	1,500.00		
合计	4,150,000.00	207,500.00	30,000.00	1,500.00		

报告期，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30,000.00 元、4,150,000.00 元，呈增加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所致，客户均为信誉较高的大型单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吉林市金影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40,000.00	73.25	1 年以内	否
北京鸟巢风采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	25.06	1 年以内	否
中央电视台	70,000.00	1.69	1 年以内	否
合计	4,150,000.00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黑龙江电视台	3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否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款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00%，上述客户主要客户信用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经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回款	账龄
中央电视台	70,000.00	70,000.00	1 年以内
吉林市金影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40,000.00	3,0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110,000.00	3,070,000.00	—

4、公司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983.33	100.00		
1—2年(含)					10,000.00	100.00
合计			184,983.33	100.00	10,000.00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北京首汽腾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983.33	100.00	预付购车款	否
合计	184,983.33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0,000.00	100.00	社会保险款	否
合计	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000.00元、184,983.33元、0元，主要为预付日常经营款项。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543.91	100.00	101,077.20	5.00	1,920,466.71
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21,543.91	100.00	101,077.20	5.00	1,920,466.7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544.18	12.40	12,877.21	5.00	244,666.97
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0,000.00	87.60			1,82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7,544.18	100.00	12,877.21	0.62	2,064,666.97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760.00	62.79	8,438.00	5.00	160,322.00
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37.21			100,000.0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8,760.00	100.00	8,438.00	3.14	260,322.00

2、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21,543.91	101,077.20	257,544.18	12,877.21	168,760.00	8,438.00
合计	2,021,543.91	101,077.20	257,544.18	12,877.21	168,760.00	8,438.00

3、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吉林市戏曲剧团	2,000,000.00	98.93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范日安	11,095.00	0.55	职工借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刘昶	7,000.00	0.35	职工借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个人医疗保险	2,436.91	0.12	个人医疗保险	否	1年以内
个人住房公积金	1,012.00	0.05	个人住房公积金	否	1年以内
合计	2,021,543.91	100.00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0	87.60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吉林市歌舞团	169,401.54	8.15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范日安	50,279.28	2.42	职工借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24,300.00	1.17	预付款	否	1年以内
个人医疗保险	6,063.36	0.29	个人医疗保险	否	1年以内
合计	2,070,044.18	99.63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 (%)	款项性质	是否 关联 方	账龄
张俊飞	168,760.00	62.79	职工借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7.21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合计	268,760.00	100.00	——	——	——

4、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68,760.00元、2,077,544.18元、2,021,543.91元，主要由职工备用金和往来款项构成。截止2015年9月末，公司与关联方吉林市戏曲剧团签订《借款协议》，无息借予其2,000,000.00元以补充流动资金，此项交易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意识较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为了规范前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于2015年11月份收回此款项。

5、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固定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演出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729,805.00	66,350.00	796,1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4,561,856.95	178,100.00	449,131.70	5,189,088.65
(1) 购置		178,100.00	4,345.00	182,445.00
(2) 投资者投入	4,561,856.95		444,786.70	5,006,643.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9.30	4,561,856.95	907,905.00	515,481.70	5,985,243.65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196,242.13	17,926.77	214,168.90
2、本期增加金额	376,754.14	126,496.07	56,037.28	559,287.49
(1) 计提	376,754.14	126,496.07	56,037.28	559,287.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9.30	376,754.14	322,738.20	73,964.05	773,456.39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9.30				
四、账面价值				
1、2015.9.30	4,185,102.81	585,166.80	441,517.65	5,211,787.26
2、2014.12.31		533,562.87	48,423.23	581,986.10

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演出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327,790.00		327,7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2,015.00	66,350.00	468,365.00
(1) 购置		402,015.00	66,350.00	468,365.00

项 目	演出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2)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729,805.00	66,350.00	796,155.00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83,040.13		83,04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3,202.00	17,926.77	131,128.77
(1) 计提		113,202.00	17,926.77	131,128.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196,242.13	17,926.77	214,168.90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533,562.87	48,423.23	581,986.10
2、2013.12.31		244,749.87		244,749.87

2013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演出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327,790.00		327,7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327,790.00		327,790.00

项 目	演出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12.12.31		20,760.03		20,760.03
2、本期增加金额		62,280.10		62,280.10
(1) 计提		62,280.10		62,280.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83,040.13		83,040.13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244,749.87		244,749.87
2、2012.12.31		307,029.97		307,029.9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27,790.00	192,008.46		135,781.54
合计	327,790.00	192,008.46		135,781.54

公司闲置运输设备为流动舞台车，由于公司目前主要承接大型商业演出和晚会演出，而流动舞台车则主要用于小型流动演出，偶用于政府公益演出，故暂时闲置。目前流动舞台车运转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大型晚会演出需求的减少，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将会增加小型流动演出，未来流动舞台车使用效率将会增加。

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主要由演出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7.08%，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证。

4、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

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演出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预计使用寿命分别为 20 年、5 年、5 年、5 年、3~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经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没有重大的计提错误，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985,243.65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773,456.39 元。公司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12.92%（累计折旧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749.87 元、581,986.10 元、5,211,787.26 元，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股东投入演出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六）无形资产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和音乐制作软件。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音乐制作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	62,500.00	77,500.00
（1）购置	15,000.00		15,000.00
（2）投资者投入		62,500.00	62,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9.30	15,000.00	62,500.00	77,5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500.02	12,500.04	15,000.06
（1）计提	2,500.02	12,500.04	15,000.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9.30	2,500.02	12,500.04	15,000.0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财务软件	音乐制作软件	合计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9.30			
四、账面价值			
1、2015.9.30	12,499.98	49,999.96	62,499.94
2、2014.12.31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2,499.94 元，主要为财务软件和音乐制作软件，摊销年限为 3 年。

（七）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6、应收款项”。

（2）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存货”。

（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08,577.20	14,377.21	8,438.0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08,577.20	14,377.21	8,438.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新增坏账准备分别为8,438.00元、5,939.21元、294,199.99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400.00		
合计	84,4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400.00	100.00	1年以内	是
合计	84,400.00	100.00%	—	—

2015年8月1日本公司与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吉晟金控拥有的房产(Y000005585号)，承租期自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月租金42,200.00元。上述房产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

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二）预收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749.99	135,000.00	1,500,000.00
合计	118,749.99	135,000.00	1,500,000.00

截止2015年9月30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吉林市新兴格力商贸有限公司	83,333.33	70.18	1年以内	否
赵雪松	35,416.66	29.82	1年以内	否
合计	118,749.99	100.00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37.04	1年以内	否
赵雪松	85,000.00	62.96	1年以内	否
合计	135,000.00	100.00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联方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否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演出款和房屋租金，2013年、2014年、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500,000.00元、135,000.00元、118,749.99元，呈逐年下

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预收演出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79,415.00	13,350,080.24	12,724,100.01	705,395.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8,611.70	1,051,798.36	66,813.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415.00	14,468,691.94	13,775,898.37	772,208.57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9,275,225.17	19,195,810.17	79,41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91.76	1,817,076.24	1,858,368.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291.76	21,092,301.41	21,054,178.17	79,415.00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758,295.66	1,758,295.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91.76			41,291.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9,587.42	1,758,295.66	41,291.76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15.00	10,887,269.50	10,321,054.50	645,630.00
2、职工福利费		1,577,900.00	1,577,900.00	
3、社会保险费		449,936.74	390,707.51	59,22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662.75	331,082.80	47,579.95
工伤保险费		35,163.89	30,556.22	4,607.67
生育保险费		36,110.10	29,068.49	7,041.61
4、住房公积金		434,974.00	434,438.00	5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9,415.00	13,350,080.24	12,724,100.01	705,395.2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25,581.00	16,146,166.00	79,415.00
2、职工福利费		1,601,166.70	1,601,166.70	
3、社会保险费		678,969.47	678,96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615.96	565,615.96	
工伤保险费		52,305.04	52,305.04	
生育保险费		61,048.47	61,048.47	
4、住房公积金		768,948.00	768,9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00	56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275,225.17	19,195,810.17	79,415.00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962.00	1,574,962.00	
2、职工福利费		168,640.00	168,640.00	
3、社会保险费		7,217.66	7,217.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4.54	6,554.54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伤保险费		397.86	397.86	
生育保险费		265.26	265.26	
4、住房公积金		7,476.00	7,4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758,295.66	1,758,295.66	

3、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基本养老保险		1,034,135.44	962,179.21	71,956.23
2、失业保险费		84,476.26	89,619.15	-5,142.89
合计		1,118,611.70	1,051,798.36	66,813.34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7,537.96	1,670,773.28	1,708,311.24	
2、失业保险费	3,753.80	146,302.96	150,056.76	
合 计	41,291.76	1,817,076.24	1,858,368.00	

续：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7,537.96		37,537.96
2、失业保险费		3,753.80		3,753.80
合 计		41,291.76		41,291.7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1,291.76元、79,415.00元、772,208.57元，其中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鸟巢风采和24届金鸡百花电影节舞蹈演出演职人员演出补助尚未支付所致。

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失业保险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上年基数计提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按照上年的基数上浮一定比例预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所致，待基数确定后公司将逐步冲减此部分预交款项。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情况

年份	累计支付人数	薪酬总额	月人均薪酬
2013 年	339	1,799,587.42	5,308.52
2014 年	4030	21,092,301.41	5,233.82
2015 年 1-9 月	2650	14,468,691.94	5,459.88
合计	7019	37,360,580.77	5,322.7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累计支付工资人数分别为 339 人、4030 人、2650 人，其中 2014 年累计支付工资人员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承接后演职人员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月人均薪酬分别为 5,308.52 元、5,233.82 元、5,459.88 元，报告期内公司月人均薪酬较稳定，2015 年 1-9 月公司月人均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鸟巢风采和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舞蹈等大型演出演职人员补贴支出较多所致。

（四）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41.75		
营业税	126,622.49	47,431.00	81,000.00
个人所得税	1,686.00	8,34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9.49	3,320.17	5,670.00
教育费附加	3,384.43	1,422.93	2,43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1.29	948.62	1,620.00
房产税	-2,250.00	-10,2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2,955.45	51,266.64	90,72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为舞蹈演艺收入，主要税种为营业税。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90,720.00元、51,266.64元、142,955.45元。2015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可比资产负债表日当月收入增加，导致公司主要税种应付营业税余额上升所致。2014年公司房产税为-10,200.00元，主要系公司预收赵雪松房屋租赁85,000.00元，预缴房产税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房产税余额为-2,250.00元，主要系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出租房屋房产税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251.97	312,098.78	2,096,870.86
合计	77,251.97	312,098.78	2,096,870.86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职工报销款	0.1	162,144.12	22,817.00
个人养老和失业保险	56,251.87	55,129.66	
房屋押金	5,000.00	5,000.00	
个人住房公积金		6,920.00	
分流不在岗人员工资		82,905.00	
单位往来款	16,000.00		2,074,053.86
合计	77,251.97	312,098.78	2,096,870.8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占比100.0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养老保险等社保、职工报销款、房屋押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096,870.86元、312,098.78元、77,251.97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所致。其中 201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 2013 年应付吉林市歌舞团往来款项所致。

（六）递延收益

1、2015 年 9 月 30 日末，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租补助		3,500,000.00	2,625,000.00	875,000.00
央视春晚演出经费补助	960,000.00		960,000.00	
合计	960,000.00	3,500,000.00	3,585,000.00	875,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租补助		3,500,000.00	3,500,000.00	
央视春晚演出经费补助		1,600,000.00	640,000.00	960,000.00
合计		5,100,000.00	4,140,000.00	960,000.00

2015 年 8 月吉林市文化局下文《关于拨付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为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根据《进一步支持企业文化发展的规定》[国办发[2014]15 号]等规定，为支持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通过吉林市文化局向公司提供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的参加央视春晚演出补助资金 1,600,000.00 元，2014 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64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96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承租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屋补助 3,5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文化局拨付承租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房

屋补助 3,50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625,000.00 元。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310,841.93		
盈余公积		255,099.02	10,149.34
未分配利润	1,253,907.33	2,295,891.17	91,344.09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4,564,749.26	2,650,990.19	201,493.43

1、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7 月份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3,500,000.00 元，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增资 6,400,000.00 元所致，其中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632,108.88 元和演出设备、电子设备、演出耗材、音乐制作软件等实物资产 5,767,891.12 元增资。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说明。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当时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310,841.93 元按照 1:0.7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本公积余额 3,310,841.93 元。

3、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盈余公积分别为 10,149.34 元、255,099.02 元、0 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致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盈余公积为零，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盈余公积分别为 91,344.09 元、2,295,891.17 元、1,253,907.33 元。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余额降低，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2015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仅反映 2015 年 7-8 月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所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	控股股东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持股公司 5%以上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之股东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吉林市戏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吉林市话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吉林市人民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吉林市歌舞团	(注 1)
吉林市戏曲剧团	与本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兰景龙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注 1：本公司由吉林市歌舞团事业单位改制而来。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吉林市歌舞团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资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限 3 年，租金 0 元。2015 年 7 月 1 日吉林市歌舞团与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合同》，吉林市歌舞团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 日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出具《关于免费使用资产的函》，同意本公司 2015 年 7 月免费使用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

2015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吉晟金控拥有的房产（Y000005585 号），承租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42,200.00 元。上述房产用

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吉林市戏曲剧团	2,000,000.00		
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0	100,000.00
吉林市歌舞团		169,401.54	
合计	2,000,000.00	1,989,401.54	1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吉林市歌舞团			2,074,053.86
合计			2,074,053.86

(3) 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400.00		
合计	84,400.00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重要事项如下：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5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银行吉林分行“定活宝”（机构）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一天以上；产品类型为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2.30%，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2.60%，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2.90%，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3.10%，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3.20%，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3.4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每日计算。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5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银行吉林分行“定活宝”（机构）产品。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9日，吉林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晟金控拟出资的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吉林方正评报字[2015]第054号”《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5,767,891.12元。2015年7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22030005号”《关于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吉晟金控已与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30就出资的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办妥财产转移手续。

2015年9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50号”的《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纳入评估范围

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0.76 万元，评估值 1,499.01 万元，增值 8.25 万元，增值率为 0.55 %；负债账面价值 159.68 万元，评估值 159.6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331.08 万元，评估值 1,339.33 万元，增值 8.25 万元，增值率 0.62 %。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后应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使用。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歌舞类作品的表演，主要成本为人员演出相关成本。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82,872.69

元、-11,645,059.94 元、-7,192,434.68 元，亏损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成本较高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68.63%、79.94%、75.95%。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体情况如下：

年份	累计支付人数	薪酬总额	月人均薪酬
2013 年	339	1,799,587.42	5,308.52
2014 年	4030	21,092,301.41	5,233.82
2015 年 1-9 月	2650	14,468,691.94	5,459.88
合计	7019	37,360,580.77	5,322.78

注：累计支付人数是指各期间累计发放工资人数。薪酬总额包含固定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保和公积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累计支付工资人数分别为 339 人、4030 人、2650 人，其中 2014 年累计支付工资人员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完成对吉林市歌舞团业务、人员承接后演职人员增加所致。

2015 年 7 月，公司为了增强盈利能力，精简人员，以减少自有演职人员。同时，拟采用按照演出项目需要，外聘演职人员降低固定职工工资成本。人员精简前后公司固定职工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8-9 月
平均人员（人/月）	342	128
平均固定职工工资（元/月）	1,073,534.50	451,764.00

人员精简前，2015 年 1-7 月月平均人员为 342 人，月平均固定职工工资为 1,073,534.50 元。人员精简后，2015 年 8-9 月月平均人员为 128 人，月平均固定职工工资为 451,764.00 元。人员精简后公司保留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管理人员、创作人员和演职人员，对于临时演出项目所需演职人员，公司将采用临时外聘的方式加以解决，除此之外公司不再负担其他人员成本。人员精简后，公司的运营将更加灵活，一方面保留公司经营所需的人员，降低固定职工工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临时外聘演职人员，满足演出项目对演职人员的需求。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也可能由于临时外聘演出人员成本增加，进而增加公司的演出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52万元、-143.33万元、5.6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00,000.00元、11,530,280.00元、8,955,65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演出服务的主要区域位东北、华北和西南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上述三地区的演出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77.49%、93.40%。近年来公司对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的依赖逐渐增加，公司华北地区的演出服务集中在北京地区，公司东北地区的演出服务集中在吉林、辽宁和黑龙江地区，公司华东地区的演出服务集中在安徽、浙江和上海地区。

2015年10-12月，公司收入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演出时间	预计收入
1	莆田市财政局	宣传舞蹈演出	10月	9.6万元
2	福州市歌舞剧院	青运会闭幕式演出	10月	25万元
3	吉林市台办	舞蹈演出	10月	10万元
4	北京有缘人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舞蹈演出	10月	10万元
5	中央电视台	《共筑中国梦》——中国梦主题 新创作歌曲演唱会	11月	30万元
6	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黄金盛典》	12月	15万元
7	中视昭禾环球（北 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白雪个人演唱会	12月	30万元
8	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跨年晚会	12月	25万元
9	吉林市文化局	慰问社会各界等公益演出	11月至12月	150万元
合计				304.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业务仍然在持续、良好运营。

2、公司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吉歌传媒与全国其它地市级院团甚至国家级院团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品牌优势：吉歌传媒是艺术门类较全、规模实力较强、具有国家级演出水平的艺术表演专业团体，不但誉满中华，并成功走向世界，以“吉林歌舞现象”的独特盛誉，成为中国当代演艺市场一个无比鲜活的符号。

二是人才优势：多年来，吉歌传媒坚持“抓创作、出精品、创效益”的原则，不断开拓创新、勇闯市场、培树品牌，培养出兰景龙、冷明宇、孙冰、王韵晗等一批业内领军人才和包括策划、编导、灯光、音响、舞美等各个岗位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演职员队伍。

三是渠道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吉歌传媒与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以及张艺谋、张继刚、陈维亚等著名导演、演员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及时获取和掌握演出信息等市场资源提供了便利条件。

3、公司的收入来源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歌舞演出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演出收入（市场化运营收入；政府采购、驻场演出补贴、国家及省资金资助等扶持性收入），二是艺术培训收入，三是品牌连锁运营及衍生项目开发收入。

4、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特别是过去5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2011年，全国人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大力发展演艺娱乐、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国有文艺院团文化体制改革”、“发展壮大出版发行、演艺、娱乐等传统文化产业”、“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2014年，文化部、中组部等九部门印发了《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

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积极落实和强化对转制院团的政策扶持、促进转制院团自我发展能力建设、强化转制院团改革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大力支持转制院团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演艺业发展水平。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对加快发展对外贸易、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做出全面部署。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合力推动文化与金融深度融合。文化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第三条针对演艺、娱乐业，提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演艺企业创作生产，增强面向市场服务群众的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通知》包括《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两个文件，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支持政策。2014年5月1日起，《国家艺术基金章程（试行）》开始施行，决定对全国范围内艺术的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征集收藏、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国家资助。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强调了文艺在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历史进程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中国当代文艺指明了发展方向，注入新的动力。

由此可见，扶持文化产业快速壮大，特别是扶持以国有转制文艺院团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文艺市场的繁荣与发展，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文化产业政策。而且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无论是政策，还是资金，国家对文化事业与产业的扶持力度与广度都会日益增强。

5、地方政府持续支持

吉林市是吉林省第二大城市，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有着 2200 年的发展历史。近年来，在国家支持的大背景下，吉林市一直重视、扶持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发展。吉歌传媒是经吉林市委、市政府多年扶持培养而结出的重要硕果，是吉林市第一批成功走市场、闯市场的国有文化企业的最重要代表。做为吉林市“一

张流动的城市名片”，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吉歌传媒发展已经成为吉林市历届政府在文化领域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任务。吉歌传媒参加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定向补贴和吉歌传媒北京办事处租金补贴两项费用已列入吉林市年度财政预算。

吉林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对市直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给予资金扶持的实施意见》（吉市文改发【2015】2号），决定从2015年起，吉林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0万元和300万元，分别设立“市直文艺院团艺术创作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直文艺院团演出运营补贴专项资金”，一方面用于扶持市直国有转制文艺院团艺术创作生产，另一方面用于补贴市直国有转制文艺院团开展丰富多彩的公益演出活动。此外，吉林市政府还将2015年9月落成的东北三省规模最大的吉林市人民大剧院作为吉歌传媒驻场演出专用剧院，并协调旅游等部门共同合作，计划从2016年起，联合开发旅游演出市场，通过市场化冠名、驻场补贴等多种方式增加吉歌传媒演出收入。

6、公司持续创新精神

多年来，吉歌传媒始终坚持“抓创作、出精品、创效益”的原则，努力在市场演出中打造品牌。吉林市歌舞团品牌连续18年参加了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元宵晚会的演出，参加了2014年上海亚信峰会、2014年北京APEC会议、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复兴之路》、中国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70周年文艺晚会等国家级演出。通过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等国家级演出的大舞台，与国家级的名编名导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演出数量上不求多只求精，经过多年的努力，牢牢占领了国内高端演出市场。吉歌传媒最先推出了企业定制服务，实行“文企联姻”，并能够紧随时代步伐，积极创排突出时代特色，反映时代声音的新剧佳作，如2014年推出的大型现代吉剧《焦裕禄》，成功登上国家大剧院的演出舞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影响。在全国激烈的演出市场竞争中，吉歌传媒树立了歌舞演出优势，发展成为吉林市的城市流动名片和特色文化品牌。

7、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是继续壮大歌舞演艺业务。巩固提高吉歌传媒在国内高端演出市场的行业地位，将吉歌传媒主营的演艺业务做大做强。除参加各类国家级演出外，通过创

排国际水准的经典剧目，面向国内外市场进行商业巡演，扩大影响，增加收入。此外，以即将落成的吉林市人民大剧院为依托，深入挖掘吉林地方历史文化资源，与国内著名导演及专业团队合作，瞄准东北乃至全国旅游市场，策划推出受市场欢迎的驻场演出剧目，打造支撑吉歌传媒稳定发展的收益项目。

二是积极拓展影视制作业务。借助吉林市历史文化和山水风光，以吉歌传媒为主体吸引域外投资，筹划建设具有中国北方特色的、东北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影视城主题公园”。以“影视城”为平台，拓展影视剧拍摄业务。影视城将建设涵盖影视拍摄、后期制作、专业技术服务、展示与传播、版权交易、影视教育培训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影视产业集聚区。通过大量聚集的影视制作及配套服务公司，打造完整的影视产业链，以此带动旅游业、会展业、演艺培训等服务业发展，创造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三是全面开发艺术培训等衍生业务。借助吉歌传媒在演艺界的优势地位，与有关艺术院校合作，开办舞蹈、声乐、舞美、影视表演等多学科艺术培训产业项目，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面向全国输送演艺专业人才。积极与国内外各旅游景区合作，以异地驻场、品牌加盟等多种方式对外开展有偿品牌输出。依托传统及现代媒体，开展影视剧、网剧拍摄，建立网络歌舞频道，开发广告传媒、文化旅游等产业项目，有效扩大经济收益。

未来，吉歌传媒将充分借助品牌、人才、渠道优势，有效整合演艺资源，积极组织创排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歌舞作品，打造原创艺术精品；探索和推行现代营销运行机制，加大对演出经纪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对外输出品牌等市场化手段，巩固和扩大国内外演出市场份额；大力发展歌舞培训等优势产业项目，延伸产业发展链条，促进企业业务拓展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充分挖掘自身潜力，策划发展具有成长性和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影响的演艺项目，在争取政府政策扶持的同时，通过市场融资、参资入股等多种形式吸引展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加盟，积极拓展影视制作业务，建设影视城主题公园，开展影视剧、网剧拍摄，建立网络歌舞频道，开发广告传媒、文化旅游等产业项目，全面拓宽企业收入渠道，增强企业效益。

8、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新青年（833535）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获得奖励、补助的金额分别是 90,000.00 元、530,000.00 元、301,500.0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61%、34.53%和-891.37%，对政府奖励、补助依赖较大。云南文化（831239）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47%、42.14%、111.88%，政府补助是其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大力扶持和支撑，公司在现阶段对政府奖励、补贴一定程度的依赖是本行业的普遍现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营业收入的增长，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将逐步降低对政府奖励、补助的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准则指引（适用）》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持有 64.00% 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存在

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2年起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项税收优惠政策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优惠政策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多渠道开展业务，增加企业的营业收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保持效益的稳定增长，降低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担较多公益性的演出项目，政府对公司给予较多的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18,234,556.70元、12,693,368.5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4.42%、630.33%，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承担公益性演出，不能取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多渠道开展业务，增加企业的营业收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保持效益的稳定增长，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另一个方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将会更多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来提供公益性演出，从而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但是中国艺术演出市场处于流行趋势、娱乐取向不断变化的状态，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

的同时，陆续出台规范演出市场的政策，在演艺市场尚不规范的条件下，这些政策对演出市场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由于本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明显，如果今后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发展。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演职人员要深刻理解政策，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政策，面对新常态，不断适应新政策、新规定，加大创作力度，根据未来几年的战略目标多元化发展，减弱政策变动对于原来演出市场的结构调整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继续深化公司在业务创作上的优势，尽力规避政策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由于演出市场尚不规范，因演艺企业间盲目竞争，甚至恶性竞争，导致吉歌传媒演出队伍不稳定，优秀人才流动性加大加快。对此，公司将一方面增加企业和员工收入，另一方面将研究推出内部约束与激励机制，努力遏制人才流失。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坚持以“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观，不断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健全各类岗位人员的引进、培养、考评、激励机制，逐步建设制度化流程，从以往的管理层管理团队模式，逐步转变为在制度的约束下，团队的自觉自主管理模式。完善经营管理、艺术创作、表演、演出营销人员的人才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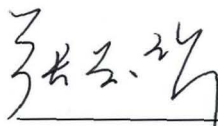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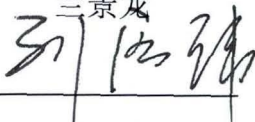
兰景龙



张志华



杨盛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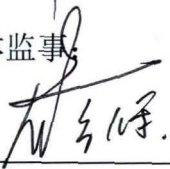


刘宏伟



蒋晓英

全体监事：



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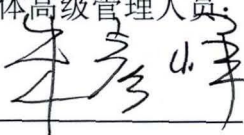


王晓军



周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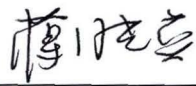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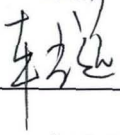
朱彦峰



王韵涵



蒋晓英



车光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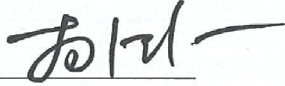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3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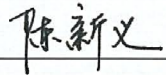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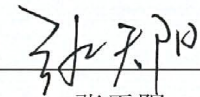
李明辉



孙继辉



于大勇



张天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



郭峻珲



李成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6年3月24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华恩



冯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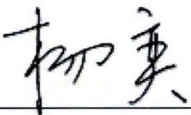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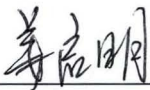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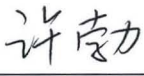


杨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启明



许勃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